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東南亞新住民母親知覺自我親職效能感、配偶與公婆共親職情形及其對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以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三縣市為研究範圍，問卷調查抽取新住民母親子女之母親，其配偶健在且同住在一起者為對象，共計發出 800 份親子配對樣本，有效回收問卷為 517 份，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 64.6%。本研究結果如下:

(一)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普遍尚佳，但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有差異

(二)新住民配偶都傾向能採取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態度，然而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共親職情形有差異

(三)新住民知覺公婆共親職情形，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雖不至於採抵制衝突態度，但參與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程度較低，且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公婆共親職情形有差異

(四)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之間具有正相關

(五)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間呈現正相關

(六)新住民母親配偶、公婆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大多數層面之間具有正相關

針對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詞:新住民；親職效能感；共親職；生活適應

The Relationship among New Immigrants Mothers' Parental efficacy, Co-parenting of Their Spouses and Parents-in-law and School-Aged Children' Life Adjustment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the correlation of new immigrants mothers' parental efficacy, co-parenting of their spouses and parents-in-law and school-aged children life adjustment. To reach the purposes, dates were collected by survey, aimed at new immigrants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in Yunlin county, Chiayi county, and Tainan city. We sent out 800 questionnaires and received 517questionnaires. The ratio of valid questionnaires was 64.6%.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were as following:

1. New immigrant mothers' parental efficacies were commen, but different backgrounds of new immigrant mothers had different parental efficacy.
2. New immigrant mothers' spouses had positive co-parenting attitude, but different backgrounds of new immigrants mothers' spouses had different co-parenting attitude.
3. New immigrant mothers' parents-in-law had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 co-parenting, and different backgrounds of new immigrant mothers' parents-in-law had different co-parenting attitude.
4. The correlation among new immigrant mothers' parental efficacy, co-parenting of their spouses and parents-in-law were positive.
5.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new immigrant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life adjustment were positive.
6. The correlation among co-parenting of new immigrant mothers' spouses , parents-in-law and their children life adjustment were positive.

The suggestions of this research were provided.

Key Words: Co-parenting；Life Adjustment；New Immigrants Mothers；Parental Efficacy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跨國婚姻家庭的相關議題仍應持續關注

近幾年來，台灣教育普及、女性接受教育及工作能力增加，使台灣女性自主意識抬頭。此外，由於社會上依舊存在著男性向下婚配，女性向上婚配的傳統觀念，亦即社會學家 Jessie Bernard 所提出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的現象，尤其在鄉村地區的男性，擇偶更顯得困難。在台灣邊陲鄉間，從事農工漁業等勞力付出工作者的男性，因向上流動的機率渺小，到了適婚年齡卻無對象的情況下，迫於家族傳承的壓力，只好選擇與大陸及東南亞女子通婚（夏曉鵑，2000）。至 102 年 9 月為止，台灣跨國婚姻之配偶人數共有 48 萬 3587 人，其中來自東南亞新住民母親者共有 15 萬 7013 人，佔跨國婚姻家庭之 32.47%；而來自大陸(含港澳)地區的配偶共有 32 萬 6574 人，佔跨國婚姻家庭之 67.53%(內政部統計處，2013)。這些新住民母親女性大量地進入台灣社會，在許多的農、漁村中都可以發現他們的蹤影，這樣人口結構的改變，為台灣帶來了各種挑戰。

黃馨慧及陳若琳(2007)指出，由於新住民母親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文化及環境上的差異，這些新住民母親所面對的問題除了就業困難、人際網絡系統建立不易，以及文化生活適應的問題之外，在家庭中她們往往也面臨著許多衝擊，包括家庭中的夫妻關係維繫、姻親及婆媳相處以及子女教養等問題。

當然，政府為協助婚姻移民適應在台生活，自94年起即設置「新住民母親照顧輔導基金」。內政部(2013)為落實照顧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自101年3月起推動「全國新住民母親火炬計畫」。由上述可知，政府至今仍然十分關注這些跨國婚姻家庭，因此每年仍持續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及經費，跨國婚姻家庭的相關議題，無論是移民者本身或是其家庭、子女，他們的生活適應情形仍然值得持續加以關注。

二、跨國婚姻家庭所面臨之親職挑戰值得加以了解

王明輝(2004)指出，從台灣跨國婚姻的形成過程而言，婚姻主要透過親友介紹、經貿往來、海外認識及婚姻仲介等四種不同的方式形成。然而，這些不同管道的婚姻形成，其所代表的內涵也不相同。就目前台灣發生跨國婚姻的區位分佈來看，都市化程度愈低的地區，如台灣的農(漁)村地區，透過婚姻仲介婚配形成的跨國婚姻

比例就愈高，這些台灣的本地男性教育程度及所得收入一般而言都較低，農工行業身分者居多，有部分甚至是身心障礙者。夏曉鵑(2000)認為，在這種婚配模式之下，婚姻無疑的是一種買賣。在這種被扭曲的婚姻價值下，這些女子在台灣的夫家，往往不是被視為是傳宗接代的生育機器，就是被視為是合法的外籍廉價或免費的勞工對待。

在傳統的華人婚姻嫁娶關係中，其實本就隱藏著一種不平等的性別關係，男性往往占有主導的地位，而女性往往只能居於屈從的地位。一般認為，這種觀念仍普遍存在台灣的社會，尤其是鄉下的農漁村社會。江亮演、陳燕禎和黃稚純(2004)認為，經由買賣關係而來的跨國婚姻家庭，則更深化的這種父權主義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在這種關係下，造成新住民母親本身自信心不足。

事實上，無論婚姻的形成過程如何，跨國婚姻家庭或因飲食習慣、語言文字溝通、風俗民情、社會資源關係等因素，其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自然大於本國一般的家庭（朱玉玲，2004；李瑞金、張美智，2004）。在夫妻溝通方面，由於新住民母親夫妻年齡差距 10 歲以上者佔 61.6%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其年齡差距大，加上思想、價值觀念的個別差異，更是需要夫妻彼此更多的包容、學習和支持；其次，在親子教養方面，郭靜晃及薛慧平(2004）指出，在「早生貴子」期盼下，新住民母親第一胎時間約為婚後 16 個月，比台灣女性早了一倍。當他們進入一個新環境，在身心尚未準備充分、缺乏子女養育經驗下，若所居住區域資訊又較為封閉之情形，缺乏即時的支持系統，在子女教養上更是困難（黃森泉、張雯雁，2003），加上對台灣教育制度的不瞭解，對學校教材的陌生與不解，無法協助子女解決課業的難題，又因語言隔閡，沒有信心到學校與老師溝通子女的問題，以致無法深切瞭解小孩的問題（張芳全，2005；莫藜藜、賴佩玲，2004）。另外，在姻親及婆媳相處方面，在跨國婚姻家庭裡，絕大多數的新住民母親因語言的隔閡，加上觀念的差距、角色期待不一致、婚姻地位的不平等等，容易造成公婆對外籍媳婦不滿意（李瑞金、張美智，2004），雙方均處於不了解的狀態，讓婆媳關係一再地備受挑戰和考驗。

高淑清(2004)更具體的指出，由於這些迎娶新住民母親女性的男性經濟狀況較為弱勢，家中經濟來源亦需要新住民母親女性的幫忙，特別是在孩子出生後，許多新住民母親為了幫忙補貼家計，往往在養育孩子與工作中賣命。然而，對於學校老師的要求，新住民母親只能口頭上催促子女盡力完成，然而實際協助完成學校作業的難度則較高。對許多一般的媳婦而言，娘家是最主要的支柱，但這些新住民母親女性的娘家遠在千里外，無法適時支援，所以經常面臨找不到人幫忙的窘況；其配偶往往袖手旁觀，或是對子女的教養以被動居多。由此可知，不少新住民母親的年齡，幾乎是青春年華的女性，她們因為婚姻來到台灣，除了必須面對全新的環境本身必須加以適應之外，還要擔任母親、妻子及媳婦的多重角色，尤其對於擔任親職角色並無充分準備，其相關問題也逐漸浮上台面，導致新住民母親的母職實踐過程常面臨許多挑戰，甚至感受不到親職效能。據此，跨國婚姻家庭所面臨之親職挑戰，如親職效能感、共親職等情形，值得深入加以了解。

三、共親職是當今家庭親職教育的趨勢與議題

受到社會的變遷，家庭型態逐漸改變，有關配偶共親職的相關研究受到關注。Feinberg(2003)指出，近來相關家庭的研究希望能整合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因此產生共親職此一概念(coparenting)。Talbot和McHale(2004)認為，近二、三十年來，共親職為家庭理論與研究的重要方向之一。共親職此一議題引起國內外學術界與實務界的熱烈討論。共親職的互動關係不僅包含著由「婚姻」結合而成的夫妻互動關係，同時也包含著因血緣結合而成的親子互動關係，而婚姻與血緣兩項關係，正是家庭構成的根本基礎。「共親職」概念能同時關注到家庭兩個重要次系統的交互作用，這樣的三角互動關係是家庭所有互動的核心（葉光輝，2000）。

國內、外許多研究(林惠雅，2008;呂翠夏，2002;葉光輝，2000；陳富美、利翠珊，2004； Margolin,2001；Van Egeren & Hawkins,2004)顯示，夫妻倆方成功的共親職代表著夫妻間能夠同團隊般的合作無間，在配偶與孩子互動時給予支持，而子女在行為方面、學業表現也能有正向的發展，也會有較好的生活適應；反之，夫妻在教養子女時若採取矛盾、抵制、不支持的反對行為，也能預測孩子的生活適應狀況不佳。然而，在傳統華人社會中，母親仍然是家庭中子女照顧的主要角色，教養子女的行為屬於親職角色扮演的層次，因此過去的研究多只探討母親教養子女的經驗。即便是現今的社會，根據內政部(2011)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 15 歲至 64 歲為婦女本人為受訪者進行調查，發現家庭中主要家務處理者有 64%為婦女本人。由上可見，即使母親就業、教育程度提高，父母在家務分配及子女照顧上，仍以母親居多。雖然現代的父親已願意且花更多時間主動與孩子相處、負起照顧之責，但相較於母親，參與程度仍是明顯不足（黃怡瑾，2001；吳黛宜，2003）。可見，已婚婦女並沒有因為投入職場，而減輕其在家庭內所扮演的角色功能與責任，母親仍是家中子女主要養育與照顧者，父親仍只是扮演從旁協助的角色。

在跨國婚姻家庭方面，鄭予靜(2004)探討新住民母親父親對親子教養的態度時，也發現父親對外籍母親的認知仍然認為，母親應該負有教養子女的權責，具有明顯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黃森泉與張雯雁（2003）的研究中，訪談兩位新住民母親女性，發現子女教養的責任幾乎都落在新住民母親的身上，而先生與婆婆就不一定配合，造成新住民母親對於子女教養有心無力。

配偶的教養態度是影響母職實踐的重要因素。對跨國婚姻家庭來說，無論從客觀條件上或是實質需要上，父親角色的重要性更甚於臺灣一般家庭。在李湘凌(2005)的研究即發現父親的投入補足了新住民母親本身無法良好運作的親職功能，促使孩子的語言表現與生活適應獲得良好發展。可見在協助新住民母親擔任母職角色的發展上，本國父親扮演關鍵角色，由此可知新住民母親家庭中父親之父職參與，相對較臺灣一般家庭父親承擔更多的教養責任，也面臨更艱鉅的挑戰。

再者，雖然在現今台灣社會中以核心雙薪家庭居多，但無論是否同住，祖輩共親職的現象也十分常見，即使他們不住在一起，同樣也可能會對孫輩的親職教養表達支持或反對的現象。陳富美與利翠珊(2004)認為，對於現今台灣的家庭而言，

祖父母擔負部分的教養責任十分常見。祖父母對於親職教養雖然提供支持，但有時也有介入的現象。在婆媳的衝突中，婆婆過度干涉子女的教養，是為人媳婦者最大的困擾之一。當然，代間關係的和諧與否、教養態度的一致與否，有可能影響孫輩各方面的適應。對於對於跨國婚姻家庭而言，更因為文化背景、生活環境、和代間的不同，使得這些新住民母親女性與台灣婆婆在親職角色的認知及扮演上有著許多的差異。由上可知，瞭解跨國婚姻家庭中這種夫妻、祖輩多親職的現象，也是華人社會中重要的親職教育課題。

四、家庭系統理論是影響家庭成員心理適應的重要觀點

家庭系統的意義強調家庭互動的整體性與家庭成員間的相互影響。家庭成員之間是互相聯結和互相依賴的，任何一個家庭成員總會影響到另一個成員。因此，要了解與幫助個人，應從整個家庭系統去著手。事實上，就家庭系統理論觀點來看，家庭是由夫妻、親子、手足、代間等多個次系統所形成，是一個小型社會，有它的社會秩序、隱密的規則、微妙的用語、矛盾和互相較勁的領導、封閉的生活風格和思考方式，家庭是擁有一個大家投注多年心力才建立的系統（李瑞玲譯，1991）。換言之，家庭成員之部分與整體互動關係影響著家庭中每一個成員的心理健康與否。

過去，探討子女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不少，然而 Johnson(2003)認為，以往有關家庭對孩子影響的研究有其限制，其中之一即是缺乏以較整體的家庭面向來探討與孩子的適應的相關問題。國內的研究亦是如此，修慧蘭(2011)認為，以往國內有關家庭與其子女關聯之研究主要仍以個人層次為研究焦點，或只以一種家庭次系統為變項，對於以次系統關係層次的研究仍是少數。

傳統上，家庭社會化歷程的研究著重親子或婚姻關係兩方的互動，家庭系統理論促此研究焦點從原來侷限在單一系統內，發展注意到三方，甚至全家層次的互動與兒童的發展有關，以及尋求對各個是系統之間的關係做進一步的了解，近年來有關父母親共同教養孩子的三方面互動力成，亦即共親職的研究即反應了此一趨勢(呂翠夏，2002)。家庭系統理論指出，共親職關係著丈夫與妻子在他們的親職角色上成為對手或夥伴的關係。

綜上所述，隨著台灣跨國婚姻家庭子女人數漸增，未來這些孩子亦將成為我國社會發展的主力，因此本研究以跨國婚姻家庭為對象，從家庭中的夫妻、親子、代間等多個次系統的觀點來看，以瞭解其子女的生活適應情形，協助跨國婚姻家庭彰顯其親職功能以促進孩子健全發展，無論是從社會發展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的層面來看，實是當前多元文化教育刻不容緩的議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東南亞新住民母親知覺自我親職效能感、配偶與公婆共親職情形及其對學齡子女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具體言之，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瞭解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的現況；

1-1瞭解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的整體現況；

1-2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的差異情形；

2.發展與編製研究工具，瞭解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現況；

2-1發展與編製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與公婆共親職量表；

2-2瞭解新住民母親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現況；

2-3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新住民母親，其知覺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差異情形；

3.探討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之關係；

4.瞭解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關係；

第三節 名詞解釋與研究範圍

一、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配偶及公婆

「新住民母親」係指透過各種婚姻管道與台灣男子結婚，並經一定法律程序，正式辦理結婚登記而移民到台灣地區的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的女性。

本研究之新住民母親係指，103學年度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家中至少育有一名國小學童之東南亞新住民母親而言，對象主要包括印尼籍和越南籍。新住民母親子女，則係指這些新住民母親所生育之國小學童。

新住民母親之配偶係指新住民母親子女之健在且同住之父親，而公婆則係指新住民母親子女尚健在之台灣籍爺爺或奶奶。

二、親職效能感

親職效能感(Parental Efficacy)係指，父親或母親在扮演親職角色時，對於自己的親職角色勝任與否的評斷，或是在促進孩子正向行為與發展上，對於自己的能力與影響力的認知和評估狀況(Coleman,Karraker，2000)。

本研究之親職效能感係指台灣新住民母親在研究者參考高台嬰(2011)以及陳富美(2005)之問卷內容所編製的親職效能感量表上的知覺得分情形，得分愈高表示親職效能感愈佳，得分愈低則表示親職效能感愈差。

三、共親職(Co-parenting)

狹義而言，共親職是雙親互相投注、合作與參與在養育子女工作上的程度，可以看出夫妻之間是否具有共親職的夥伴關係，用以檢驗夫妻在教養孩子議題上的承諾與合作的程度(呂翠夏，2002)；廣義而言，共親職是指至少兩個以上的個體彼此協議，或是社會期望他們對一個特定的孩子的福祉負起共同的責任。準此定義，共親職的關係，可能適用於某些一起養育孩子的團體或褓姆，亦可適用此一定義(Van Egeren & Hawkins,2004)。

由於現今台灣的家庭，由祖父母擔負部分的教養責任也十分常見，即使他們不住在一起，同樣也可能會對子輩的親職教養表達支持或反對的現象。因此本研究之共親職採廣義的定義，研究者所發展之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及公婆共親職量表擬參考許學政(2005)、修慧蘭(2006)、林惠雅(2010)及陳富美、利翠珊(2004)之共親職量表加以修改，共分成「知覺配偶共親職」以及「知覺公婆共親職」兩個部分，以瞭解新住民母親所知覺配偶與公婆的共親職程度，究竟是支持或是抵制。

四、生活適應

本研究之國小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擬採用陳富美(2005)編製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適應量表，量表共分成四個層面，分別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及同儕適應，每個向度各10題，總題項為40題，分數愈高代表該生在該層面生活適應愈良好，分數愈低則表示生活適應愈差。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問卷調查是本研究所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之一，此研究方法必須受試著方能完成。本研究以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三縣市為研究範圍，問卷調查預計抽取新住民母親子女之母親，其配偶健在且同住在一起者填寫問卷。本研究原先預計抽取 800 個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以配對樣本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然而，實際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17 份，有效問卷的回收率僅有 64.6%。

本研究之有效問卷的回收率不到八成的原因，乃因為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之國小新住民母親家庭雖然有將近2萬人，但是由於分布幅員分散，每校平均大約僅有幾十人，在問卷樣本的抽樣方面勢必面臨困難。

本研究雖然進行誠懇的聯絡與溝通，請求被抽樣的學校先對該就讀國小階段之新住民母親子女進行生活適應之施測，然後請學生帶回一份放在信封中附有清楚填答說明之親職效能感及配偶與公婆共親職量表，交由新住民母親填答，填答後放回信封中再交由學生帶回交給學校或班導師。然而，因本研究為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的配對樣本調查研究，只要有其中一方問卷沒有填答完善，該問卷即為無效問卷。再者，許多學校表示，學校雖能掌握該校每學期的新住民母親子女數，然而有些家庭父親或母親已不在者(如離婚、離家或死亡者)，學校無法明確掌握，也導致部分新住民母親沒有填答問卷。此外，亦有學校反映，雖然研究者已經將問卷內容貼心的翻譯成其母國語言，然而部分新住民母親在原生長國家的教育程度低，僅有國小肄業或國小畢業，再加上離開家鄉也超過10年以上，這些原因都可能導致新住民母親未能填答問卷。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父母的親職效能感與子女的生活適應

一、父母的自我親職效能感與子女的行為適應具有相關

親職效能感源自於Bandura的自我效能感理論。Coleman和Karraker(2000)認為，親職效能感是父母親對於自己的親職角色勝任與否的評斷，或是在促進孩子正向行為與發展上，對於自己的能力與影響力的知覺和評估。陳富美(2005)指出，高效能感的父母會設下較高標準的教養目標、較正向的教養信念，並透過正向的教養方式來達成。父母若能發展適當的親職效能感，在養育子女時便能展現出自信與肯定。當父母親相信她們的行為能夠影響孩子的表現時，他們會因此而更積極的促進孩子的發展。反之，自我知覺親職效能感愈低的家長，則較常使用忽略、冷漠的教養方式。吳心怡(2007)研究發現，母親的親職效能感較能有效預測親子互動溝通與信任關係，以及對子女之學習表現，自我效能感最具預測效果。Coleman和Karraker(1997)，父母親覺得自己是否能夠扮演好親職角色的效能感，與他實際的親職表現有關，而父母親所表現出的親職與孩子的正向行為也有關係。親職效能感較低的家長，知覺到自己在教養上失去掌握能力，因而在教養上顯得易怒、缺乏耐心，進而傾向使用處罰的管教方式。Hoover-Dempsey等人(2005)也有同樣的結果，當父母相信他們的行動有助於促進孩子生活成長和學術上的學習，愈有信心，則父母會參與孩子的學習；而且當孩子愈低年級、父母的影響力就越大，父母的自我親職效能感就愈高。陳富美(2005)更具體的指出，父母的教養行為會影響孩子的生活適應，然後孩子的生活適應再影響父母的親職效能感。施行有益孩子發展的教養行為，會透過孩子良好的生活適應狀況，增強父母親職效能的感受。相對的，若施行負向的教養行為,則孩子的生活適應狀況較差,而父母的親職效能感也會因之降低。

由上可知，由於效能感是促使個人行動的認知性動機，因此親職效能感應是父母教養行為的先決條件，被視為是父母實施教養行為的認知性動機。換言之，父母的自我親職效能感與子女的行為、親子互動，甚至是與子女學習表現都具有關聯性存在。親職效能感愈高，家長愈會使用民主、關懷的教養方式， 高自我親職效能感與支持性的教養行為有正向的關聯。當然，孩子的行為表現愈好，亦有可能導致父母的親職效能感愈佳。

二、父母之親職效能感受到許多家庭背景因素的影響

親職效能感是父母親對於自己的親職角色勝任與否的評斷,或是在促進孩子正向行為與發展上，對於自己的能力與影響力的知覺和評估，而父母親所扮演的親職角色是隨著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而有所不同的。對父母而言，因為不同階段或年齡的孩子發展不同，父母所扮演的角色也會有所改變，而父母的親職

效能感與其所把持的親職信念有關。換言之，親職效能感會受到家庭系統而改變，包括對不同階段或年齡孩子的發展與改變。

對於家有國小學齡子女的父母而言， Coleman 和 Karraker(2000)認為親職效能感的內涵應包含 1.鼓勵孩子學業上之效能感;2.協助孩子休閒和社會發展之效能感;3.對孩子建立適當的管教行為之效能感；4.提供孩子情緒、情感方面的支持與發展之效能感;5.促進與照顧孩子生理健康之效能感。Holloway 與 Behrens(2002)認為，親職效能感包含了四個部分:1.認知能力與生活自理能力的促進;2.生活禮儀的指導；3.與孩子親密關係的培養;4.孩子與他人生活互動的指導;陳富美(2005)對國小五、六年級學童之父母編製了一份親職效能感量表，此量表對於親職效能的內涵包括了:學業表現、教養能力、親子互動以及整體效能感四個分量表。由此可知，除了行為管教、生理照顧、情感支持等面向之外，對於指導或協助子女在學業方面的表現上的知覺與評估，應是家有國小學齡子女之父母親職效能感之重要內涵之一。

從影響因素而言，國內不少研究(許靜芳，2004；黃凱霖，1995；張兆麗，2006)指出，父母教育程度較高者，比起教育程度較低者，在參與子女的教育歷程中具有勝任感，並且相信自己有能力協助子女學習。陳富美(2005)研究也指出，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較會實施有益孩子發展的教養行為，因而透過反映在孩子的狀況上，使得其生活適應較佳。當然，若孩子的生活適應好，父母也會有較高的親職效能感。在國外的研究發現也是如此，Coleman 和 Karraker(2000)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親職效能感也較高。

除此之外，母親童年時的經驗、文化、住家社區的影響、與孩子之間實際互動的經驗，以及對母職角色的認知、行為準備度等因素也都會影響母親的親職效能感(Coleman、Karraker,2000)。Holloway 與 Behrens(2002)認為，母親的親職效能感受到其原生長家庭的影響，那些童年時感受到來自母親較多的愛與了解者，當他成為母親時，其親職效能感也較佳。

除了教育程度、原生長家庭影響、文化因素的影響之外，Brody 等人(1994)研究指出，面臨經濟壓力，經濟狀況較差的家庭，父母親較容易對環境產生無力感。值得一提的是，林宜芳(2010) 以彰化地區的 266 名越南籍新住民母親女性，家中有幼稚園或國小年齡層的子女為對象，採用問卷調查，研究發現， 婆媳關係是影響親職效能感的重要因素：「支持和滿意」關係會影響新住民母親女性的教養自信，而「衝突和強權」關係不只會降低新住民母親女性的教養自信，也會對角色負面評價產生影響。

從另一方面來看，夫妻一方與配偶的婚姻關係，與其所感受到的親職效能感兩者之間也存在著正相關。例如，戴蘭青(2008)研究發現，國小學童父親的親職效能感與婚姻品質與共親職有正相關。陳鳳珠(2007)研究發現，國小母親知覺配偶親職支持之「主動支持」、「被動支持」，與母親親職效能感達到顯著正相關。配偶親職支持之「積極抵制」、「消極抵制」，與母親親職效能感達到顯著負相關。此外，Merrifield 和 Gamble(2013)以 175 對夫妻為對象，研究指出，夫妻品質與共親職之間具有關連性。另外，配偶較低的共親職也可以預測其自我所知覺得親職效能感愈

低。

綜上可知，父母之親職效能感受到許多家庭背景因素的影響，包括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原生長家庭、家人的支持與否、婚姻品質、文化等因素。國內這幾年有關親職效能感的研究有部分是以家有特殊兒童(如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子女)之父母親為對象，了解這些家有特殊兒童之父母親親職效能感之研究(李幸蓮，2012；姚淑娟，2010；林詩韻，2008)。其研究結果也發現，受到家庭情境的影響，比起一般家庭之父母，這些父母的親職效能感普遍較低。雖然，相較於一般家庭，跨國婚姻家庭雖然並非全然的弱勢，然而跨國婚姻家庭或因飲食習慣、語言文字溝通、文化及風俗民情、社會資源關係等因素，其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自然大於本國一般的家庭。因此，本研究擬針對這些新住民母親為對象，瞭解不同的背景因素(教育程度、經濟狀況、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其自我知覺的親職效能感的差異情形。

第二節 家庭之共親職與子女的生活適應

一、以現今台灣的家庭而言，共親職應採廣義的多親職定義

近二、三十年來，共親職為家庭理論與研究的重要方向之一(Talbot & McHale,2004)。事實上，共親職此一議題也在國內外學術界與實務界的熱烈討論。國內、外以此概念在研究家庭議題時，通常也會以共親職、親職分工、親職聯盟、協同親職、或共養育來稱之。

狹義而言，共親職是雙親互相投注、合作與參與在養育子女工作上的程度，可以看出夫妻之間是否具有共親職的夥伴關係，用以檢驗夫妻在教養孩子議題上的承諾與合作的程度(呂翠夏，2002)。葉光輝(2000)認為，共親職的三角互動關係是家庭所有互動的核心，這樣的三角互動關係(父-母-子)不僅包含著夫妻間的互動關係，同時也包含著親子間的互動關係，同時關注到兩個家庭重要次系統的交互作用。是家庭之所以構成的根本基礎。呂翠夏(2002)認為，共親職聯繫著夫妻間為人父母的關係，是雙親互相投注與參與在養育子女的工作上。雖然，共親職個關係是由養育子女所產生，但其關係卻也代表著成人間常其的連結。過去的研究常聚焦在對孩子的影響。McHale(1997)及Margolin (2001) 均指出，共親職所探討的是夫妻對於彼此親職教養所表現的支持或抵制的行為，共親職的情境可以是顯性的，包含父、母、子三方，也可以是隱性的，亦即並不需要雙親皆在孩子面前，任何父或母的教養意圖涉及支持或批評不在場配偶的教養行為皆可屬之。許多國外有關共親職的研究，其對象大多以家有學前幼兒階段的雙薪家庭為對象，研究發現，父親的參與及共親職，對其子女的行為發展和幼兒健康照顧均有正相關(Zvara、Schoppe-Sullivan、Dush,2013；Jia、Schoppe-Sullivan,2011；Kolak、Vernon-Feagans,2008)。

廣義而言，共親職是指至少兩個以上的個體彼此協議，或是社會期望他們對一個特定的孩子的福祉負起共同的責任。準此定義，共親職的關係，可能適用於某些一起養育孩子的團體或褓姆，亦可適用此一定義(Van Egeren & Hawkins, 2004)。由於現今台灣的家庭，由祖父母擔負部分的教養責任也十分常見，即使他們

不住在一起，同樣也可能會對子輩的親職教養表達支持或反對的現象。因此本研究之共親職採廣義的定義，研究者所發展之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及公婆共親職量表內涵，共分成「知覺配偶共親職」以及「知覺公婆共親職」兩個部分，以瞭解新住民母親所知覺配偶與公婆的共親職程度，究竟是屬於支持或是抵制。

國內有關父母親與祖輩多親職之相關研究也不少，王春美(2001)以台南市幼稚園雙薪家庭之父母親為施測對象，了解父母知覺與祖輩親職教養行為一致性之研究，結果發現父母知覺與祖輩親職教養行為的確不同。呂緗翎(2007)以六歲以下的雙薪隔代教養家庭為樣本，訪談共二十位祖輩與親代。研究結果顯示，祖輩與親代在親情爭奪的角色衝突方面表現差異大，隨著祖輩與親代的實質互動機會的增加，親代與祖輩之間均會反應出矛盾的代間關係。蘇慧君(1996)本研究主要在探討三代同住家庭代間關係、青少年生活適應的狀況及其關係，研究樣本是以 1018 位高雄市國中一、二年級且為三代同住的學生為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各層面家庭代間關係與青少年個人適應、社會適應有顯著相關存在。劉秋玲(2011)
針對幼兒母親自認互動和諧的三代同堂家庭進行訪談，以質性研究方法，透過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探究三代同堂幼兒母親與祖父母的代間教養聯盟經驗，研究發現代間教養仍有差異存在，主要的差異是「保育照顧的習慣」及「生活常規的管教」。

另外，陳毓茹(2008)以訪談法探討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中婆媳之母性信念與母職經驗，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婆婆所認為生育子女目的在傳承家系，而新住民母親女性則反映出個人在家庭地位的鞏固與情感上的功能；此外，亦有婆媳因著母性信念及母職角色上的差異有正面衝突的情形；雖然多數婆媳在教養信念或行為上有所不同，但以忍氣吞聲的方式來互動。

由上可知，過去探討共親職的研究多以家有嬰兒或學齡前幼兒為對象，然而對於家有國小學齡兒童之家庭而言，親職角色任務畢竟不太相同，又多了指導與協助子女學業方面的表現。此外，在現今台灣社會中，雖然以核心家庭居多，但無論是否同住，祖輩共親職的現象也十分常見，即使他們不住在一起，同樣也可能會對孫輩的親職教養表達支持或反對的現象。換言之，代間關係的和諧與否、教養態度的一致與否，有可能影響孫輩各方面的生活適應。在台灣社會中，婆媳之間的觀念原本就存在著代間的差異，對於跨國婚姻家庭而言，更因為語言的差異、文化背景、生活環境、和代間觀念的不同，使得這些新住民母親女性與台灣公婆在親職角色的認知及扮演上有著許多的差異。 因此，研究者認為對現今台灣家庭而言，共親職應採廣義的多親職定義，此外跨國婚姻家庭中多親職的議題亦值得深入探究。

二、採用自陳方式來進行共親職的測量，對個人而言將更為真實

一般而言,有關共親職的測量主要透過下列兩種途徑進行:1.透過自然觀察法，直接觀察夫妻間對親子教養的支持或貶抑之互動情形；2.夫或妻透過自陳量表，評定對方的親職報告，了解夫妻在教養子女態度與方式上的相似性與差異性:

在自然觀察方面，Belsky和Hsieh(1998)以及 Stright 和Bales(2003)以家庭

訪員觀察父、母、子三方的共親職情境，並將夫妻共親職互動分為支持、不支持及混合三種類型。其中，支持的行為:共同行動、重複、補充、要求協助，而非支持的行為包含協助不成功、情緒性不支持。使用觀察法的測量，尚有Westerman 和Massoff（2001）的研究，也將夫妻共親職行為分為反對抵制、同意支持、及未涉入三大類。國內呂翠夏(2002)也以自然觀察法，來測量幼兒雙親的共親職行為，研究發現夫妻共親職行為也可分成支持與不支持兩大類。

在國外有關共親職自陳量表方面，Cohen 和Weissman(1984)提出四個發展親職聯盟的要素:1.夫妻需共同投注心力在孩子身上;2.夫妻須看重對方在孩子成長上的重要性；3.夫妻須尊重對方的判斷；4.夫妻須建立溝通的管道並持續滿足孩子的需求。Brody等人 (1994)從三個面向建構共親職的內涵，分別是夫妻彼此在溝通與討論教養議題上的一致性、夫妻間的衝突與不一致、婚姻互動的品質。McHale(2000)以促進家庭整合性、夫妻間衝突情形以及貶抑配偶行為三個向度為指標，將家庭的共親職互動分為:家庭凝聚力、貶抑、衝突與鞏固等四種類型。Feinberg(2003)認為，共親職的內涵應該包含四個層面:1.夫妻共同經營家庭;2.家務分工;3.支持/貶損；4.子女教養一致。

在國內部分，葉光輝(2000)以尋求家庭治療的青少年為個案， 將父母共親職分成四種類型:1.共識合作型:父母在教養子女時，同心協力、完全配合的互動組型。2.共識極化型:只有父親或母親一方獨立執行教養工作，另一方則靜默不語或事不關己。3.歧異極化型: 歧異極化則是在行為上呈極化，在信念上也相互衝突；4.歧異競爭型:雙方對於對方教養批評、干預等敵意行為。陳富美和利翠珊(2004)編製的共親職量表適用於3-6歲幼兒之父母，由夫妻雙方評定自己與配偶之共親職行為，量表內容包括三個因素，分別是1.主動支持，包括知覺配偶對其教養表現出促進、鼓勵或協助自己與孩子之間情感交流等行為；2.被動支持，包含知覺配偶對其執行教養時的協助與加強；3.積極抵制: 包含知覺配偶對其教養表現反對、爭辯、干涉或批評自己的管教行為；消極抵制，為知覺配偶對其教養時的不協助或打岔行為。許學政(2005)所發展之國小雙親家庭之母親知覺之共親職量表共有20題，分成信任與支持合作、溝通兩個層面。修慧蘭(2006)所發展之夫妻知覺夫妻共親職量表包括四個層面，分別是在「維持家庭互動平衡的相互合作管理」、「管教子女態度上的一致性」、「管教方式上的相互支持」、「家事分工上的滿意度」，主要是以家有國中青少年的父母為研究對象。

上述的共親職測量，不但在方法上各異，分類結果也不一致。採用自然觀察法雖然得以深入家庭內部，瞭解其互動歷程，不過相對之下研究進行也較為困難。林惠雅(2008)指出，採用自陳量表的方式，由父親或母親一方知覺配偶對其親子教養的支持或抵制，對個人而言將更為真實，並且具有重要的意義。此外，部分
分類標準，是來自於西方家庭及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研究。因此，對於台灣社會的家庭，或者不同年齡層孩子家庭的適用性，還有待驗證。本研究以家有國小學齡兒童之跨國婚姻家庭為對象，量表係採用林惠雅(2010)改編自陳富美及利翠珊(2004)之共親職量表。該量表主要在測量父母對配偶教養所實際表現支持或抵制的程度，

因素分析結果分成兩個支持及抵制兩個層面。支持層面表示，父母對配偶教養的幫忙、協助、促進、加強和孩子的關係；抵制層面表示，父母對配偶教養的批評、反對與沉默。

當然，在國外相關的共親職測量中，不論其分類為何，皆未能反映出華人社會的多親職（multiple parenting）現象。陳富美與利翠珊(2004)認為，對於現今台灣的家庭而言，祖父母擔負部分的教養責任十分常見。祖父母對於親職教養雖然提供支持，但有時也有介入的現象。在婆媳的衝突中，婆婆過度干涉子女的教養，是為人媳婦者最大的困擾之一。因此，若配偶一方與祖父母在教養上有所歧異，另一半的反應與態度，也是華人社會必須討論的共親職現象。在知覺公婆共親職部分，由於國內並無相關量表可供參考，因此本研究擬從文獻探討分析，並參照知覺配偶共親職量表內涵，重新編製新住民母親知覺公婆共親職量表。

三、家庭共親職與子女的生活適應之間有著緊密的關係存在

Brody 等人(1994)指出，父母共親職的品質和其孩子的自我規範能力有關，並連帶影響其學習表現和行為控制。Abidin 與 Brunner(1995)也認為，成功的共親職代表著夫妻間能夠如同團隊般的合作無間，在配偶與孩子互動時給予支持，而子女也能有正向的發展。McHale 和 Rasmussen(1998)在一個共親職的研究中，發現行為調適比較好的學童，他們的父親報導傾向會會花心思在促進家庭凝聚的活動上，母親報導則傾向於自己不會去否定丈夫。另一方面，如果父親對母親的支持較少，則發現學童會有較多的不良行為。Westerman 和 Massoff(2001)更明確的指出，夫妻共親職對於孩子的影響，可能更超過夫妻情感本身，或者超越父親或母親單方的教養行為對孩子的影響力。不過，不同面向的共親職行為對於孩子行為的預測力可能並不相同。夫妻在共親職的抵制反對行為比支持同意行為更能預測孩子的生活適應狀況。Stright 與 Neitzel(2003)也認為，由於共親職即在檢驗夫妻在教養孩子議題上的承諾與合作程度，對於孩子的成長應該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Teubert 和 Pinquart(2010)以後設分析的方法，統整了 59 份西方有關共親職和子女適應之文獻，研究結果發現，父母之間是否共親職的確可以預測其子女心理方面的適應。

Scrimgeour、Blandon、Stifter 和 Buss(2013)以 58 個核心家庭為對象，採縱貫性研究法了解夫妻之間的共親職行為與其子女利社會行為之關係。研究發現，兩者之間具有正向的關聯。Kirkland 等人(2011)以 80 對低社經地位的非裔美人家庭為對象，研究指出，即使是在少數族群的家庭中，夫妻之間是否能夠共親職對子女之社會技巧及學業成就都有很大的影響。Linares、Rhodes 和 Montalto(2010)以領養家庭為對象，研究發現領養父母之間具有合作的共親職關係，亦可降低領養子女的問題行為。

在國內的研究方面，呂翠夏(2002) 以學前幼兒家庭之共親職行為分析，雙親的存在並不代表在孩子成長過程中比單親有更多的投入、合作或支持，也可能帶來衝突，對孩子造成情緒上的困擾，貶抑對方。然而，父親若是較具平權態度者，妻子所感受到父親共親職程度亦高。林惠雅(2008)研究指出，父親或母親知覺配偶的支

持，會增加親職分工以及親子互動時間。修慧蘭(2006)研究發現，父母是合作的共親職，比起親子關係疏離的青少年，孩子的生活適應、自尊均較好。由上可知，在家庭系統中，夫妻在共親職行為中是否採取正向支持或負向的抵制、衝突，與其子女的生活適應之間有著緊密的關係存在。林惠雅(2008)研究學前兒童父母角色認同與共親職，研究對象以5至6歲學前兒童父母744對，研究發現不論父親及母親，知覺配偶的支持，會增加親職分工以及親子互動的時間，其子女的生活適應因而較佳。

由上可知，成功的共親職代表著夫妻間能夠如同團隊般的合作無間，在配偶與孩子互動時給予支持，而子女在行為方面、學業表現也能有正向的發展，也會有較好的生活適應；反之，夫妻在教養子女時若採取矛盾、抵制、不支持的反對行為，也能預測孩子的生活適應狀況不佳。共親職即在檢驗夫妻在教養孩子議題上的承諾與合作程度，對於孩子的成長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在影響夫妻共親職的家庭背景因素方面 Gable、Belsky 和 Crnic(1994)研究發現，年齡大者比年齡低者較少支持性的共親職，父親與母親皆有此傾向。Belsky 等人(1996)研究發現，年齡差距愈大，愈可能出現越多不支持性的共親職行為。許學政與蔡嫈娟(2004)的研究則發現，年齡與共親職行為並沒有顯著性差異存在。此外，Belsky 等人(1996)研究發現，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差異愈大者，出現愈多不支持性的共親職行為。Stright 與 Bales(2003)發現，支持性的共親職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呈現正相關。換言之，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能提供正向的共親職行為。許學政與蔡嫈娟(2004)研究發現，學童母親的教育程度在高中職者，知覺父親在正向方面的共親職行為顯著高於學童母親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此外，在社經地位方面，Schoppe-Sullivana 和 Mangelsdorf(2013)研究指出，除了夫妻間的婚姻品質之外，母親對於父親角色的信念以及和父親的社經地位都會影響父親是否願意共親職。低社經地位的父親在共親職的參與方面也會愈消極。此外，不少的文獻(Cohen、Levin,2012; Cohen、 Finzi-Dottan,2013)也以離婚之後的夫妻為對象進行共親職的研究，研究發現倘若夫妻之間在離婚之後對其子女能有積極正向的共親職行為，則孩子的適應情形也會較佳。然而，研究也指出，夫妻雙方的經濟因素是影響是否共親職的重要因素。

綜合上述的分析，教育程度、年齡等因素應是影響夫妻是否共親職的因素。此外，國內外有關共親職的研究多以幼稚園家庭為主，學齡前的親職任務在建立信任感，父母主要是情感的支持者，提供日常生活的滿實質的照顧與呵護。然而，親職是不斷發展的持續歷程，隨著整個家庭生命歷程的時期不同，父母親的教養課題也呈現不同的任務與特質。相較於學齡前兒童，學齡階段孩子的生活重心擴展到學校層面，父母對子女的學業會有較多的要求，而這個階段也會是需要祖輩幫忙協助的階段。換言之，父母共親職對於子女的生活適應很重要，但代間教養的課題在華人社會的家庭亦值得重視。因此，本研究擬以國小學齡階段的新住民母親家庭為對象，除探討現況之外，也想了解新住民母親、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間究竟存在著何種關係。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成五節，第一節是研究架構，第二節是研究假設，第三節是研究對象，第四節是研究工具，第五節為實施程序，第六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第七節是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圖繪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並加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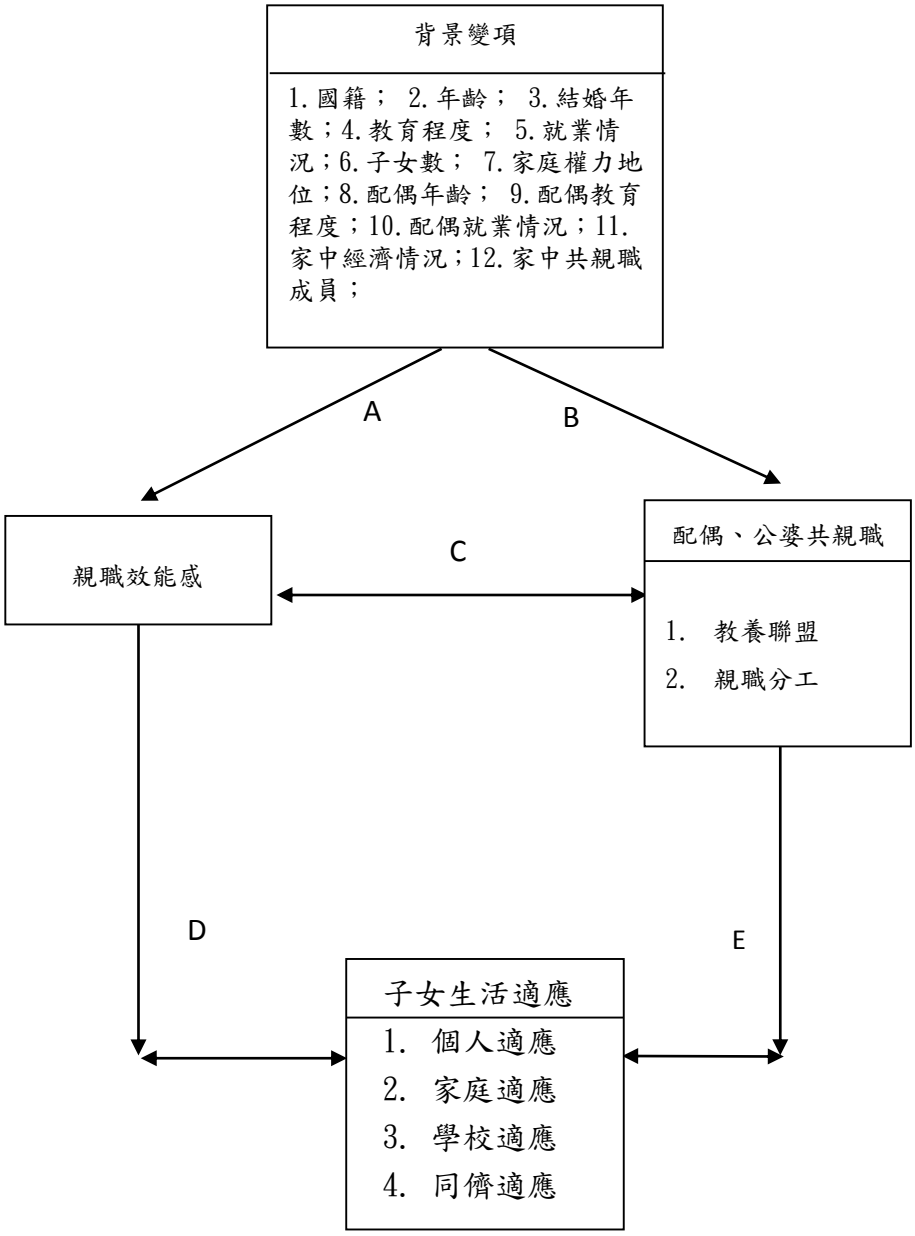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說明:
研究路徑 A: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在親職效能感的差異情形；
研究路徑 B: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差異情形；
研究路徑 C: 探討新住民母親在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情形之間的關係；
研究路徑 D: 探討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間的關係；
研究路徑 E: 探討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公婆共親職情形與其子女生活適應間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及研究架構，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1.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1 國籍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2 年齡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3 結婚年數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4 教育程度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5 就業情況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6 子女數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7 家庭權力地位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8 配偶年齡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9 配偶教育程度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10 配偶就業情況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11 家中經濟情況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1-12 家中共親職成員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情形有差異；
2.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1 國籍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2 年齡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3 結婚年數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4 教育程度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5 就業情況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6 子女數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7 家庭權力地位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8 配偶年齡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9 配偶教育程度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10 配偶就業情況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11 家中經濟情況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1-12 家中共親職成員不同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有所差異；
3. 新住民母親在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情形之間具有相關；
4.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間具有相關；

5. 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公婆共親職情形與其子女生活適應間具有相關；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103學年度就讀台灣南部三縣市(雲林、嘉義、台南)之國民小學之新住民母親子女及其母親為母群體，依據教育部(2011)新住民母親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顯示，99年度就讀國小階段之台南縣新住民母親子女共有6千857人，雲林縣共有6千761人，嘉義縣則有5千488人。問卷調查抽取新住民母親子女之母親，其配偶健在且同住在一起，另外新住民母親之公婆任一人健在者為對象，填寫問卷。各縣市抽樣狀況如下表3-1:

表3-1 抽樣分配表

縣市別	就讀國小新住民母親子女人數	人數比率	抽取樣本數
雲林縣	6千761人	35.4%	283人
嘉義縣	5千488人	28.7%	230人
台南市	6千857人	35.9%	287人
小計	1萬9千106人	100%	800人

研究者先依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新住民母親子女就讀人數最多的國小學校依序排列，透過電話聯繫取得學校協助同意之後發放問卷。資料蒐集過程採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之配對樣本方式進行，是經由對就讀國小階段之新住民母親子女進行生活適應之施測，然後請學生帶回一份放在信封中附有清楚填答說明之親職效能感及配偶與公婆共親職量表，交由新住民母親填答，填答後放回信封中再交由學生帶回交給班導師，最後由研究回收問卷，本研究發出問卷800份。

問卷回收之後，剔除填答不全之廢卷，有效問卷回收份數為517份，共計有效問卷回收率為64.6%。本研究正式樣本人數統計如表3-2:

表3-2 本研究正式樣本人數統計一覽表

縣市別	發出問卷數	回收之有效問卷數
雲林縣	283人	223人
嘉義縣	230人	145人
台南市	287人	149人
小計	800人	517人
有效問卷回收率	64.6%	

本研究受試之新住民母親個人及家庭背景基本資料分配情形如下表3-3:

表 3-3 新住民母親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N= 517人）

背景變項	組別	次數(人)	百分比
國籍	中國籍	259	50.1
	越南籍	198	38.3
	印尼籍	60	11.6
年齡	30歲以下	34	6.6
	31-35歲	196	37.9
	36-40歲	201	38.9
	41歲以上	86	16.6
結婚年數	5年(含)以下	6	1.2
	6-10年	67	13.0
	11-15年	386	74.7
	16-20年	51	9.9
	21年以上	5	1.0
	遺漏值	2	0.4
母親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67	13.0
	國中	198	38.3
	高中（職）	203	39.3
	大學(含)以上	45	8.7
	遺漏值	4	.8
母親就業情況	無工作	92	17.8
	兼職或打零工	149	28.8
	有全職工作	271	52.4
	遺漏值	5	1.0
家庭子女數	1個	102	19.7
	2個	311	60.2
	3個	96	18.6
	4個(含)以上	8	1.5
配偶年齡	35歲(含)以下	16	3.7
	36-40歲	60	11.6
	40-45歲	175	33.8
	46-50歲	152	29.4
	51歲以上	109	21.1
	遺漏值	2	.4
配偶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42	8.1
	國中	169	32.7
	高中（職）	225	43.5
	專科或大學	73	14.1

	研究所	6	1.2
	遺漏值	2	.4
配偶就業情況	無工作	71	13.7
	兼職或打零工	117	22.6
	有全職工作	321	62.1
	遺漏值	8	1.5
家中經濟情況	富裕	18	3.5
	剛好夠用	303	58.6
	不太夠用	158	30.6
	很不夠用	29	5.6
	遺漏值	9	1.7
家庭事務決定權	公公	40	7.7
	婆婆	39	7.5
	老公	335	64.8
	新住民母親自	71	13.7
	己	20	3.9
	其他	12	2.4
	遺漏值		
家中共親職成員	無	53	10.3
(可複選)	老公	404	78.1
	公公	101	19.5
	婆婆	160	30.9
	其他	44	8.5

新住民母親家庭事務由公公決定者為40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7.7%;新住民母親家庭事務由婆婆決定者為39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7.5%;新住民母親家庭事務由老公決定者為335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64.8%;新住民母親家庭事務由自己決定者為71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13.7%;由家中其他人決定者，如大伯、大姑，為20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3.9%;其中有12人資料遺漏。

由上表 3-3 得知，在有效樣本人數中，中國籍新住民母親共有 259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50.1%;越南籍新住民母親共有 198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38.3%;印尼籍新住民母親共有 60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11.6%；

新住民母親年齡在 26 歲至 30 歲者共 34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6.6%;新住民母親年齡在 31 歲至 35 歲者共 196 人，佔佔全體抽樣人數 37.9%;新住民母親年齡在 36 歲至 40 歲者共 201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38.9%;新住民母親年齡在 41 歲以上者共 86 人，佔佔全體抽樣人數 16.6%;

新住民母親夫妻婚姻年數在 5 年以下者有 6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1.2%;新住民母親夫妻婚姻年數在 6~10 年者有 67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13.0%;新住民母親夫妻婚

姻年數在 11 年至 15 年以下者有 386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74.7%;新住民母親夫妻婚姻年數在 16 年至 20 年者有 51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9.9%;新住民母親夫妻婚姻年數在 21 年者有 5 人，佔全體抽樣人數 1.0%;其中有 2 人資料遺漏；

新住民母親在原生長國家的教育程度為國小者為 67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3%;教育程度為國中者為 19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8.3%;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為 203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9.3%;教育程度為大學者為 44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8.7%;其中有 4 人資料遺漏。

新住民母親目前無工作者為 9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7.8%;兼職工作者為 149 人,佔有有效樣本人數的 28.8%;有全職工作者為 271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52.4%;其中有 5 人資料遺漏。

新住民母親家庭有 1 個子女的人數為 102 人，佔有有效樣本人數的 19.7%；有 2 個子女的人數為 311 人，佔有有效樣本人數的 60.2%；有 3 個子女的人數為 96 人，佔有有效樣本人數的 18.6%；有 4 個子女含以上的人數為 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5%；

新住民母親丈夫年齡在35歲(含)以下者有16人，佔有有效樣本人數的3.7%；年齡在36至40歲者有60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11.6%；年齡在41至45歲者有175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33.8%；年齡在46至50歲者有152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29.4%；年齡在51歲(含)以上者有109人，佔有有效樣本人數的21.1%；;其中有2人資料遺漏；

新住民母親丈夫的教育程度為國小者為42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8.1%;教育程度為國中者為169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32.7%;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為225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43.5%;教育程度為大學者為73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14.1%;教育程度為研究所者為6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1.2%;其中有2人資料遺漏；

新住民母親丈夫目前無工作者為71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13.7%;兼職工作者為117人,佔有有效樣本人數的22.6%;有全職工作者為321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62.1%;其中有8人資料遺漏；

新住民母親家庭經濟狀況為富裕者為18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3.5%;剛好夠用者為303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58.6%；不太夠用者為158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30.6%;覺得很不夠用者為29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5.6%;其中有9人資料遺漏；

新住民母親家庭事務由公公決定者為40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7.7%;新住民母親家庭事務由婆婆決定者為39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7.5%;新住民母親家庭事務由老公決定者為335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64.8%;新住民母親家庭事務由自己決定者為71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13.7%;由家中其他人決定者，如大伯、大姑，為20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3.9%;其中有12人資料遺漏。

在可複選的情況下，家庭中只有新住民母親，其他家人並無參與管教子女共親職者有53人,佔10.3%;其他有高達89.7%的新住民母親家庭,家人有共親職的情形。其中,家庭中除了新住民母親外,老公也會參與管教子女共親職者有404人,佔78.1%;公公也會參與管教子女共親職者有101人，佔19.5%；婆婆也會參與管教子女共親職者有160人，佔30.9%；其他人，如大姑、大伯也會參與管教子女共親職者有44人，

佔8.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為了使本研究所建構之量表內涵更能符合新住民母親及其學齡子女之需求，實地以新住民母親家庭的訪談是有必要的。基於此，本研究在研究之始，即選取 5 名家有學齡子女之新住民母親為對象進行開放性的實地訪談，以瞭解新住民母親、配偶、公婆之親職參與情形。此外，也對其學齡子女進行訪談，以瞭解其生活適應情形。

在實地訪談的樣本方面，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方式，選取能夠提供充足且多元觀點的樣本 5 名，在徵得其同意地情況下，進行訪談(訪談同意書如附錄一)，研究初始先以原生長國家、家庭社經地位、子女的個人背景等因素，做為抽樣之考量。本研究抽取來自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母親三代家庭進行訪談，以了解其家庭中共親職的情形。再者，為了解學童生活適應情形，本研究也訪談其就讀國小階段的子女。研究者認為，訪談結果將對發展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有極大的助益。尤其，是在配偶及公婆共親職量表部分，盼能建構一份合適的本土化多親職量表。受訪新住民母親個人及家庭基本資料如下表 3-4:

表 3-4 受訪新住民母親個人及家庭基本資料一覽表

匿名	原生國	工作情形	子女數	家庭結構	共親職成員	受訪子女年級/性別
小紅	緬甸	全職工作	3	三代家庭	配偶、公公	小六/女
小珊	越南	全職工作	2	小家庭	配偶、婆婆	小二/男
小水	越南	全職工作	2	三代家庭	配偶、婆婆	小三/女
小得	越南	兼職工作	3	小家庭	配偶、婆婆	小二/女
小蘭	柬埔寨	兼職工作	3	三代家庭	配偶、公公	小四/男

本研究之實地訪談係以新住民母親家庭為對象，包括新住民母親本身及其子女，訪談大綱如下表 3-5、3-6。

表 3-5 本研究實地訪談大綱(新住民母親)

題　　目
1.家庭社經地位及狀況的敘述
2.說說看，你/配偶/公婆平日和孩子互動與相處的情形?
3.說說看你/配偶/公婆和孩子的關係如何?
4.說說看你的孩子平時的行為表現與在學校的表現情形?
5.說說看，你/配偶/公婆平時你對子女的管教態度與方式?
6.說說看，你/配偶/公婆對子女的了解和期望為何?
7.說說看，你/配偶/公婆平時對你的孩子所提供的資源與協助?
8.說說看，你/配偶/公婆對子女的關心、陪伴程度為何?

9.整體而言，你的配偶/公婆是否支持你的教養態度與方式?
10. 整體而言，你覺得自己在教養子女方面，有沒有信心?

表 3-6 本研究實地訪談大綱(子女)

題　　目
1.家庭社經地位及狀況的敘述
2.說說看，你的母親、父親、爺爺、奶奶平日和你互動與相處的情形?
3.說說看，你的母親、父親、爺爺、奶奶和孩子的關係如何?
4.說說看，你平時的行為表現與在學校的表現情形?
5.說說看，你的母親、父親、爺爺、奶奶平時對你的管教態度與方式?
6.說說看，你的母親、父親、爺爺、奶奶對你的了解和期望為何?
7.說說看，你的母親、父親、爺爺、奶奶平時對你所提供的資源與協助?
8.說說看，你的母親、父親、爺爺、奶奶對你的關心、陪伴程度為何?
9.整體而言，你的母親、父親、爺爺、奶奶之間是否相處融洽?
10. 整體而言，你覺得你在家庭、學校的表現或適應情形如何?

研究者依據文獻探討與實地訪談之後，建構量表內容，問卷量表初稿編製完成之後，本研究徵詢跨國婚姻移民以及親職教育方面的專家學者，進行專家諮詢，委請六位專家學者專家進行指導，以評定題目的適切性並提出意見。諮詢專家如下表 3-7:

表 3-7 專家基本資料一覽表

姓名	任職機構	專長
何慧敏	台灣師大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教育、家庭教育
利翠珊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共親職、家庭教育
曾素秋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
孔祥明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	家庭社會學、婆媳關係
陳富美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親職效能、生活適應
沈翠蓮	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創意教學、教育心理學

透過文獻探討分析以及對新住民母親家庭實地訪談之後，研究者初步綜合、並歸納出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之內涵及架構，並將之編製成專家學者可供審核之檢核問卷。諮詢之專家學者共 6 人，依專家意見分析，藉以修訂適合我國新住民母親家庭之親職效能感與共親職量表。研究工具如下:

一、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量表

本量表旨在測量家有學齡子女之新住民母親評估本身在扮演親職角色時的能力信念，是整體性親職能力之評估。乃參考陳富美(2005)編製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家長

親職效能感之問卷加以修訂而成(量表使用同意書如附錄二)。原量表共有10題，為四點量表。由受試者就完全符合、有點符合、不太符合、完全不符合，就其實際情形加以圈選，分別給予四分到一分的分數，分數加總後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親職效能感越高。在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方面為.80，可解變異量為57.20%，整體信度係數為.93。

由於本研究以新住民母親及其就讀國小階段之子女為對象，因為研究對象有所差異，因此重新加以修訂並進行預試。其中，將原第7題之題目:「我覺得自己在教養孩子方面的能力不比別人差。」修改為: 「我覺得自己在教養孩子方面的能力比別人好。」該量表經相關學者專家的檢核並根據其意見增刪並修訂題項，形成Likert四點形式之預試量表共10題。本研究隨機抽取195名台灣南部三縣市(雲林、嘉義、台南)之國民小學之新住民母親子女及其母親為對象進行預試，並於預試之後進行項目分析，以（1）極端組 t 檢定（CR值小於3）；（2）該題目去除後α係數是否提高；（3）與所屬分量表相關係數（未達 .001之顯著水準）等三項標準進行刪題。本量表的十個題項均通過項目分析的考驗，全數保留，形成正式量表。

在正式量表的信、效度表現方面，本研究以正式樣本（N=517）的調查結果進行信效度分析，在信度方面，α係數為.846，在效度方面，經因素分析抽取一個因素，其可解釋變異量為53.06%，顯示其信、效度表現均佳。

二、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及公婆共親職量表

本研究之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及公婆共親職量表，共分成「知覺配偶共親職」以及「知覺公婆共親職」兩個部分。

在知覺配偶共親職部分，本研究參考修慧蘭(2006)所發展之夫妻知覺夫妻共親職量表加以修訂、預試(量表使用同意書如附錄二)。原修慧蘭(2006)所發展之夫妻知覺夫妻共親職量表包括四個層面，分別是在「維持家庭互動平衡的相互合作管理」、「管教子女態度上的一致性」、「管教方式上的相互支持」、「家事分工上的滿意度」，主要是以家有國中青少年的父母為研究對象。本研究以新住民母親為對象，因此重新加以修訂，將共親職內涵簡化為親職聯盟及親職分工兩個部分，其中，教養聯盟係指，當新住民母親在管教孩子時，其配偶及公婆實際的參與情形，是否採取協助支持或抵制冷漠的態度，該部分又可分為抵制衝突與支持合作兩個向度；親職分工係指，新住民母親配偶及其公婆在管教或照顧孩子日常生活各種情況的實際參與、分工情形，該部分又可分為親子(婆孫、公孫)互動與參與(子女或孫輩)照顧兩個向度。

該量表經相關學者專家的檢核並根據其意見增刪並修訂題項，形成Likert四點形式之預試量表共42題（其中教養聯盟部分15題，親職分工部分27題）。該量表係由受試者知覺其配偶、公婆的實際情況，就完全符合、有點符合、不太符合、完全不符合，加以圈選，分別給予四分到一分的分數，分數加總後得分越高，代表配偶及其公婆的共親職情形愈多、愈支持且積極。

本研究隨機抽取195名台灣南部三縣市(雲林、嘉義、台南)之國民小學之新住

民母親子女及其母親為對象進行預試，並於預試之後進行項目分析，以（1）極端組t 檢定（CR值小於3)；(2）該題目去除後α係數是否提高；(3）與所屬分量表相關係數(未達 .001之顯著水準)等三項標準進行刪題。在分別以受試者之配偶、公公、婆婆為知覺對象的測試中，本量表的42個題項均通過項目分析的考驗，全數保留，形成正式量表。

在正式量表的信、效度表現方面，本研究以正式樣本（N=517）的調查結果進行信、效度分析，在建構效度方面：

首先，在以受試者之配偶為知覺對象的測試中，以該量表42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在因素的抽取上採主成份法進行；在轉軸方法的選擇上，以斜交轉軸方式進行，結果共抽取四個因素，其可解釋變異量為54.48%，分別命名為「教養聯盟-夫妻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夫妻支持合作」、「親職分工-親子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參與子女照顧」。

其次，在以受試者之婆婆為知覺對象的測試中，以上述因素分析方法進行的結果，抽取四個相同的因素（題目的歸屬亦相同)，其可解釋變異量為63.64%，分別命名為「教養聯盟-婆媳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婆媳支持合作」、「親職分工-婆孫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婆參與孫輩照顧」。

最後，在以受試者之公公為知覺對象的測試中，以上述因素分析方法進行的結果，抽取四個相同的因素（題目的歸屬亦相同)，其可解釋變異量為59.18%，分別命名為「教養聯盟-公媳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公媳支持合作」、「親職分工-公孫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公參與孫輩照顧」。

在信度方面，在以受試者之配偶為知覺對象的測試中，「教養聯盟-夫妻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夫妻支持合作」、「親職分工-親子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參與子女照顧」四個分量表的α係數分別為.886、.849、.931及.918，總量表之α係數則為.956。

在以受試者之婆婆為知覺對象的測試中，「教養聯盟-婆媳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婆媳支持合作」、「親職分工-婆孫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婆參與孫輩照顧」。四個分量表的α係數分別為.931、.874、.927及.942，總量表之α係數則為.960。

在以受試者之公公為知覺對象的測試中，「教養聯盟-公媳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公媳支持合作」、「親職分工-公孫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公參與孫輩照顧」四個分量表的α係數分別為.849、.852、.916及.918，總量表之α係數則為.929。

綜言之，本研究所使用之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及公婆共親職量表，在建構效度及內部一致性的信度上皆有良好之表現。

三、國小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本研究之國小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採用陳富美(2005)編製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適應量表(量表使用同意書如附錄二)，原量表共分成四個層面，分別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及同儕適應，每個向度各10題，總題項為40題。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約為.92，分量表之信度係數皆介於.78到.86之間。由受試者

就完全符合、有點符合、不太符合、完全不符合，就其實際情形加以圈選，分別給予四分到一分的分數，分數加總後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生活適應越好。

本研究之正式問卷如附錄三。

第五節 實施程序

一、文獻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蒐集國內外有關跨國婚姻、及親職效能感、共親職之相關文獻，這些文獻資料將有助於了解國內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情形，並進一步發展研究工具之重要依據。

二、實地訪談

為了使本研究所發展之研究工具更能符合家有國小學齡兒童之台灣新住民母親之需求，研究者將依據文獻探討的初步結果，擬定訪談大綱，做為本研究實地訪談之研究工具。

三、專家諮詢、完成問卷初稿

透過文獻探討分析以及對新住民母親家庭實地訪談之後，研究者初步綜合、並歸納出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之內涵及架構，並將之編製成專家學者可供審核之檢核問卷。諮詢之專家學者共 6 人，依專家意見分析，藉以修訂適合我國新住民母親家庭之親職效能感與共親職量表。

四、問卷預試、修訂工具

本研究在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之後，隨即依委員意見修改問卷內容，然後進行問卷預試。預試問卷發出之前，本研究特別商請兩位原生長國家為印尼及越南之新住民母親協助將問卷內容翻譯成印尼文及越南文，以利印尼籍及印尼籍新住民母親填寫。另外，為了讓所翻譯的問卷內容更適切，研究者隨後亦請兩位新住民母親進行試填，並將有疑惑或不清楚的題目圈選出來，研究者再與翻譯者進行確認，如此讓問卷更加適用、可行。

預試對象以嘉義縣、雲林縣和台南市國小之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為對象進行施測，施測預試問卷 200 份(配對樣本)，預試問卷回收之後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效度分析，最後確定研究工具。

五、正式抽取樣本，進行問卷調查

確定研究工具之後,研究者隨即就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三縣市為研究範圍，問卷調查抽取新住民母親子女之母親，其配偶健在且同住在一起者為對象，共計發出 800 份親子配對樣本，有效回收問卷為 517 份，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 64.6%。學校問卷調查同意書、導師問卷調查同意書、家長問卷調查同意書及學生問卷調查同意書如附錄四。

六、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所得的原始資料，先刪除作答不完整及沒作答之無效問卷。經整理登錄資料後，使用 SPSS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七、 撰寫研究結果，統整報告

本階段之主要工作在於根據相關文獻之理論基礎、實地訪談，以及專家諮詢意見、問卷調查等研究所得，撰寫進行討論與分析，最後，研究者就本研究所得的結果加以統整，與文獻探討之理論基礎深入分析與討論，撰寫研究結果與發現，提供分析與具體建議,並投稿相關學術期刊,以作為政府制訂新住民母親家庭教育政策，以及學校或相關單位實施親職教育規劃與實施之參考與依據。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所得的原始資料，先刪除作答不完整及沒作答之無效問卷。問卷題目本身有設計正向與反向題目穿插其中，如有填答不一致者，也決定予以刪除。經整理登錄資料後，使用 SPSS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

藉以瞭解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之現況；

二、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知覺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差異情形；

三、典型相關分析:

藉以探討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之關係；

四、多元迴歸分析:

藉以瞭解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關係；

第七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確實參與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研究倫理審查，並通過取得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書及實地訪查結果（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如附錄五、六），以維護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茲將本研究倫理考量之各面向分述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具有研究倫理敏感度

本研究之計畫主持人，目前任教於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曾經多次參與系上所辦理之有關人類研究倫理之研討會及工作坊，具有研究倫理敏感度；此外，主持人多年來投入有關新住民母親相關之家庭教育研究，具備與公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協助新住民母親家庭教育推廣經驗，所以具備足夠的倫理議題知識背景。

二、與當事人簽訂合約，以保障受試者的隱私

從實地訪談及量表所取得之次級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用途，並將可辨識之個人資料，如：姓名及家庭婚姻狀況，以匿名方式來做資料的撰寫，以此確保受試者的隱私。再者，資料分析完畢、研究結果產出之後，亦已將相關資料予以銷毀。

本研究工具分為實地訪談與問卷施測兩項。實地訪談乃進行 1 至 2 次，並非長期研究，本研究完全尊重受訪者，在受訪者知情同意後，方開始進行訪談、研究。訪談之後之資料也以匿名及代碼替代之，研究結果產出之後，相關資料已經全數銷毀。

問卷部分為不記名問卷，亦再徵求當事者有意願的情況下，再進行施測。問卷內容並不會帶給研究參與者在身體、心理或精神上有不適感受。然而，即便如此，研究主持人在邀請參與者填寫問卷之前，還是事先與學校、教師和家長、學生簽訂合作協議書及同意書(如附錄四)告知當事者本研究之確切內容，徵得其同意之下，再進行研究。

三、參與本研究帶給研究參與者直接的益處與回饋

在實地訪談以及問卷調查的方面，研究者亦致贈受訪者、施測者、協助施測者精美禮物，以感謝其接受訪談及施測之辛勞。此外，有意願想了解本研究結果者，研究者也應允於研究結果發表於期刊之後，告知研究參與者。再者，研究者亦會將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所舉辦的相關家庭教育活動，優先告知這些新住民母親家庭，鼓勵他們參與相關講座及活動。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的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在親職效能感的差異情形

（一）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的現況

參與本研究調查之新住民母親，其在親職效能感量表平均得分為31.66，標準差為5.02，單題平均數為3.17（四點量表），標準差為0.50，顯示新住民母親的親職效能感普遍尚佳。

本研究結果與過去很多對新住民母親的相關研究不太一致，其中江亮演、陳燕禎和黃稚純(2004)認為，經由買賣關係而來的跨國婚姻家庭，則更深化華人傳統社會中父權主義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在這種關係下，造成新住民母親本身自信心不足。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在親職效能感的差異

表 4-1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差異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F值	事後比較
子女性別	(1)男	249	32.03	4.995	-2.811*	(1)>(2)
	(2)女	264	31.30	5.026		
國籍	(1)中國籍	258	3.24	.475	13.565***	(3)>(1)
	(2)越南籍	198	3.46	.528		(2)>(3)
	(3)印尼籍	57	3.39	.413		
年齡	(1)25歲(含)以下	3	3.07	.503	3.200*	(4)>(2)
	(2)26-30歲	31	2.91	.450		
	(3)31-35歲	194	3.13	.516		
	(4)36-40歲	200	3.22	.489		
	(5)41歲以上	85	3.20	.502		
結婚年數	(1)1-10年	73	3.05	.497	2.037	
	(2)11-15年	382	3.18	.500		
	(3)16年以上	56	3.17	.512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66	3.16	.525	3.096*	
	(2)國中	195	3.08	.481		
	(3)高中（職）	203	3.22	.505		
	(4)大學以上	45	3.26	.498		
工作情形	(1)無工作	91	3.22	.461	2.729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47	3.09	.461		

	(3)有全職工作	270	3.19	.530		
子女數	(1)1 個	101	3.08	.595	1.662	
	(2)2 個	309	3.19	.487		
	(3)3 個	95	3.18	.418		
	(4)4 個(含)以上	8	2.98	.641		
配偶年齡	(1)35 歲(含)以下	19	3.06	.483	.432	
	(2)36-40 歲	60	3.14	.457		
	(3) 41-45 歲	175	3.17	.537		
	(4) 46-50 歲	150	3.19	.460		
配偶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42	3.29	.544	2.424	
	(2)國中	168	3.45	.528		
	(3)高中（職）	222	3.46	.519		
	(4)大學以上	79	3.50	.475		
配偶工作情形	(1)無工作	70	3.19	.487	.822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16	3.11	.498		
	(3)有全職工作	319	3.18	.509		
經濟狀況	(1)富裕	18	3.46	.433	3.349**	(1)>(3)
	(2)剛好夠用	300	3.18	.480		
	(3)不太夠用	158	3.09	.535		
	(4)很不夠用	28	3.22	.540		
重大事務決定人	(1)公公	40	3.20	.425	.698	
	(2)婆婆	38	3.07	.628		
	(3)老公	333	3.16	.492		
	(4)自己	70	3.22	.498		
	(5)其他人	20	3.10	.493		

*<.05　**<.01　***<.001

由上表可知,從不同背景變項來看,不同子女性別的親職效能感 t 值為 -2.811，達顯著水準(p<.05)，由平均數來看，表示家有國小男童之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比起家有女童之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較佳。

此外，不同國籍的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之差異也達顯著水準(p<.001)，F 值為 13.565。其中，印尼籍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比中國籍親職效能感好，而越南籍之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則比印尼籍新住民母親更佳。

在年齡方面，不同年齡的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之差異也達顯著水準(p<.05)，F 值為 3.200。其中，36-40 歲的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比 26-30 歲的新住民母親更好。

在經濟狀況方面，不同經濟狀況的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之差異也達顯著

水準(p<.01)，F 值為 3.349。其中，家庭經濟狀況感到富裕的新住民母親，比起經濟狀況感到不太夠用的新住民母親，有較佳的親職效能感。

綜上可知，家有國小男童、越南籍、36-40 歲、家庭經濟富裕的新住民母親有較佳的親職效能感，本研究結果與郭靜晃及薛慧平(2004)、黃森泉和張雯雁(2003)和 Brody 等人(1994)的研究頗為一致。Brody 等人(1994)指出，面臨經濟壓力，經濟狀況較差的家庭，父母親較容易對環境產生無力感。事實上，許多新住民母親由於過於早婚，在身心尚未準備充分、缺乏子女養育經驗下，若所居住區域資訊又較為封閉之情形，缺乏即時的支持系統，在子女教養上感到自信心不足。高淑清(2004)也指出，家中的經濟狀況也會影響新住民的親職效能感，對於那些家中經濟狀況較差者，新住民母親為了幫忙補貼家計，往往在養育孩子與工作中奔波，對教養子女教會感到力不從心。

二、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差異情形

（一）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現況

在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量表，共分成「教養聯盟-夫妻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夫妻支持合作」、「親職分工-親子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參與子女照顧」;「教養聯盟-公媳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公媳支持合作」、「親職分工-公孫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公參與孫輩照顧」;「教養聯盟-婆媳抵制衝突」、「教養聯盟-婆媳支持合作」、「親職分工-婆孫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婆參與孫輩照顧」等分量表，使用四點量表計分方式，由新住民母親知覺其配偶、公婆的實際情況，就完全符合、有點符合、不太符合、完全不符合，加以圈選，分別給予四分到一分的分數，分數加總後得分越高，代表配偶及其公婆的共親職情形愈多、愈支持且積極。

此分析主要在了解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現況，使用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統計分析之，研究結果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現況摘要表

分量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單題標準差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507	18.75	4.54	3.12	.757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506	28.15	5.87	3.12	.652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506	49.81	8.96	3.32	.597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506	36.63	8.63	3.05	.719
夫妻共親職總分	501	133.23	23.17	3.17	.551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204	19.26	4.35	3.21	.725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204	24.39	7.74	2.71	.860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200	44.39	12.11	2.95	.807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200	28.90	9.90	2.40	.825
公媳共親職總分	200	117.10	28.21	2.78	.671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366	18.79	4.72	3.13	.787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366	25.54	7.69	2.83	.854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365	44.97	12.10	2.99	.807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364	29.41	10.51	2.45	.876
婆媳共親職總分	358	118.86	28.58	2.83	.680

由表 4-2 可知，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在共親職之總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單題平均數均在 3.0 分以上，可發現新住民母親之配偶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都傾向能採取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態度；

再者，由表 4-2 可知，新住民母親之公公在共親職之總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單題平均數，除抵制衝突層面高於 3.0 外，其他層面均界在不太符合 2.0 至有點符合 3.0 分中間，其中又以公參與孫輩照顧分量表部分得分最低，僅有 2.40，可發現公公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雖不至於採抵制衝突態度，但參與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程度較低；

另外，由表 4-2 亦可知，新住民母親之婆婆在共親職之總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單題平均數，除抵制衝突層面高於 3.0 外，其他層面均界在不太符合 2.0 至有點符合 3.0 分中間，其中又以婆參與孫輩照顧分量表部分得分最低，僅有 2.45，可發現婆婆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雖不至於採抵制衝突態度，但參與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程度較低。

綜上可知，新住民母親之配偶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都傾向能採取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態度，而公婆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雖不至於採抵制衝突態度，但參與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程度較低。由此可知，現今的父親已願意且花更多時間主動與孩子相處、負起照顧之責，與過去黃森泉與張雯雁（2003）的研究中，發現子女教養的責任幾乎都落在新住民母親的身上的研究結果不同。然而，有關新住民母親公婆的共親職方面，本研究結果與陳富美與利翠珊(2004)的研究結果部分一致，對於現今台灣的家庭而言，公公婆婆擔負部分的教養責任十分常見，然而他們對於親職教養不一定會提供支持的態度，有時也有介入或過度干涉的現象。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情形的差異

表 4-3 子女性別不同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男	244	18.61	4.45	-.672
	(2)女	263	18.88	4.63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男	244	28.30	5.77	.513
	(2)女	262	28.03	5.97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男	244	49.84	9.24	.063
	(2)女	262	49.79	8.72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男	245	38.48	8.87	-.375
	(2)女	261	36.77	8.42	
夫妻共親職總分	(1)男	243	133.16	23.28	-.066
	(2)女	258	133.30	23.13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男	95	18.59	4.80	-2.086
	(2)女	109	19.85	3.84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男	95	24.73	8.25	.574
	(2)女	109	24.10	7.30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男	94	43.60	12.32	-.867
	(2)女	106	45.09	11.94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男	94	28.22	9.91	-.909
	(2)女	106	29.50	9.91	
公媳共親職總分	(1)男	94	115.19	29.29	-.900
	(2)女	106	118.79	27.25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男	187	18.35	4.95	-1.835
	(2)女	179	19.26	4.44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男	187	25.16	8.11	-.988
	(2)女	179	25.95	7.22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男	187	43.94	13.13	-1.681
	(2)女	178	46.06	10.87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男	187	28.57	10.77	-1.580
	(2)女	177	30.31	10.18	
婆媳共親職總分	(1)男	94	115.19	29.29	-1.913
	(2)女	106	118.79	27.25	

由上表可知，新住民母親知覺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情形，不因子女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 不同國籍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中國籍	254	3.23	.696	29.443***	(1)>(3)
	(2)越南籍	195	3.20	.816		(2)>(3)
	(3)印尼籍	58	2.45	.375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中國籍	253	3.09	.689	7.260***	(3)>(2)

	(2)越南籍	195	2.24	.636		
	(3)印尼籍	58	2.89	.437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中國籍	254	3.33	.638	6.686**	(1)>(3)
	(2)越南籍	194	3.38	.578		(2)>(3)
	(3)印尼籍	58	3.06	.630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中國籍	254	2.95	.798	7.049**	(2)>(1)
	(2)越南籍	194	3.20	.643		
	(3)印尼籍	58	2.98	.485		
夫妻共親職總分	(1)中國籍	250	3.15	.594	10.041***	(1)>(3)
	(2)越南籍	193	3.27	.520		(2)>(3)
	(3)印尼籍	58	2.91	.340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中國籍	99	3.28	.694	6.659**	(1)>(3)
	(2)越南籍	86	3.26	.764		(2)>(3)
	(3)印尼籍	19	2.65	.426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中國籍	99	2.59	.808	3.186*	
	(2)越南籍	86	2.89	.950		
	(3)印尼籍	19	2.56	.530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中國籍	97	2.88	.838	2.395	
	(2)越南籍	84	3.10	.774		
	(3)印尼籍	19	2.74	.730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中國籍	97	2.29	.807	3.299*	
	(2)越南籍	84	2.58	.874		
	(3)印尼籍	19	2.26	.540		
公媳共親職總分	(1)中國籍	97	2.71	.676	3.802*	
	(2)越南籍	84	2.93	.689		
	(3)印尼籍	19	2.55	.421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中國籍	170	3.27	.728	19.744***	(1)>(3)
	(2)越南籍	155	3.17	.826		(2)>(3)
	(3)印尼籍	42	2.45	.495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中國籍	169	2.65	.903	10.614***	(2)>(1)
	(2)越南籍	155	3.07	.802		
	(3)印尼籍	42	2.72	.618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中國籍	169	2.85	.878	8.900***	(2)>(1)
	(2)越南籍	155	3.20	.746		(2)>(3)
	(3)印尼籍	41	2.85	.519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中國籍	169	2.20	.848	14.694***	(2)>(1)
	(2)越南籍	154	2.71	.881		
	(3)印尼籍	41	2.54	.670		

婆媳共親職總分	(1)中國籍	165	2.68	.718	12.558***	(2)>(1)
	(2)越南籍	153	3.03	.644		(2)>(3)
	(3)印尼籍	40	2.66	.421		

經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國籍的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公、婆婆共親職的差異達顯著水準，F 值分別為 10.041、3.802、12.558。

其中，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以及在抵制衝突、親子互動關係層面上，中國籍和越南籍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共親職的情形比起印尼籍配偶共親職狀況還要好；在參與子女照顧方面，越南籍新住民母親之配偶比起中國籍新住民之配偶有較佳的共親職；在支持合作方面，印尼籍新住民母親之配偶比起越南籍之新住民母親配偶有較佳的共親職。

在公公共親職方面，其中教養聯盟-公媳抵制衝突部分，中國籍的新住民母親知覺公公共親職情形，比起印尼籍新住民要好；而越南籍新住民母親知覺公公共親職情形，也比印尼籍佳。

在婆婆共親職整體方面，以及在婆媳抵制衝突、婆媳支持合作、婆孫互動關係，以及婆婆參與孫輩照顧方面，越南籍新住民母親之婆婆共親職情形，比起中國籍和印尼籍新住民母親之婆婆，都有較佳的共親職。

表 4-5 不同年齡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25 歲(含)以下	3	2.06	.419	2.054	n.s
		31	3.04	.726		
	(2)26-30 歲	192	3.09	.814		
	(3)31-35 歲	196	3.18	.716		
	(4)36-40 歲	85	3.15	.713		
	(5)41 歲以上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25 歲(含)以下	3	3.04	.170	1.081	n.s
		31	3.05	.651		
	(2)26-30 歲	192	3.20	.615		
	(3)31-35 歲	195	3.08	.678		
	(4)36-40 歲	85	3.10	.680		
	(5)41 歲以上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25 歲(含)以下	2	2.97	.047	.606	n.s
		31	3.31	.618		
	(2)26-30 歲	191	3.34	.589		
	(3)31-35 歲	198	3.34	.595		
	(4)36-40 歲	84	3.25	.625		
	(5)41 歲以上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25 歲(含)以下	2	3.00	.000	.490	n.s
		31	3.12	.616		
	(2)26-30 歲	192	3.09	.694		
	(3)31-35 歲	196	3.05	.753		
	(4)36-40 歲	85	2.97	.745		
	(5)41 歲以上					
夫妻共親職總分	(1)25 歲(含)以下	2	2.85	.017	.523	n.s
		31	3.16	.574		
	(2)26-30 歲	191	3.20	.536		
	(3)31-35 歲	193	3.17	.567		

	(4)36-40 歲	84	3.12	.553		
	(5)41 歲以上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25 歲(含)以	2	2.25	.354	1.618	n.s
	下	16	3.15	.774		
	(2)26-30 歲	87	3.14	.810		
	(3)31-35 歲	72	3.29	.630		
	(4)36-40 歲	27	3.35	.613		
	(5)41 歲以上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25 歲(含)以	2	3.10	.424	.441	n.s
	下	16	3.04	.700		
	(2)26-30 歲	85	2.91	.846		
	(3)31-35 歲	70	3.02	.769		
	(4)36-40 歲	27	2.90	.893		
	(5)41 歲以上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25 歲(含)以	2	3.10	.424	.246	n.s
	下	16	3.04	.700		
	(2)26-30 歲	85	2.91	.846		
	(3)31-35 歲	70	3.02	.769		
	(4)36-40 歲	27	2.90	.893		
	(5)41 歲以上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25 歲(含)以	2	3.00	.589	.767	n.s
	下	16	2.46	.737		
	(2)26-30 歲	85	2.41	.815		
	(3)31-35 歲	70	2.46	.815		
	(4)36-40 歲	27	2.20	.947		
	(5)41 歲以上					
公媳共親職總分	(1)25 歲(含)以	2	2.82	.421	.358	n.s
	下	16	2.84	.641		
	(2)26-30 歲	85	2.76	.702		
	(3)31-35 歲	70	2.85	.633		
	(4)36-40 歲	27	2.68	.727		
	(5)41 歲以上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25 歲(含)以	3	2.50	.500	1.543	n.s
	下	26	3.02	.749		
	(2)26-30 歲	149	3.06	.820		
	(3)31-35 歲	145	3.23	.767		
	(4)36-40 歲	43	3.17	.758		
	(5)41 歲以上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25 歲(含)以	3	2.78	.222	.298	n.s
	下	26	2.84	.888		
	(2)26-30 歲	150	2.87	.828		
	(3)31-35 歲	145	2.84	.867		
	(4)36-40 歲	42	2.71	.930		
	(5)41 歲以上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25 歲(含)以	3	3.09	.278	.234	n.s
	下	26	2.96	.714		
	(2)26-30 歲	151	3.04	.789		
	(3)31-35 歲	143	2.98	.845		
	(4)36-40 歲	42	2.92	.839		
	(5)41 歲以上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25 歲(含)以	3	2.97	.459	2.327	n.s
	下	26	2.33	.786		
	(2)26-30 歲	149	2.60	.860		
	(3)31-35 歲	144	2.35	.898		
	(4)36-40 歲	42	2.30	.867		
	(5)41 歲以上					

婆媳共親職總分	(1)25 歲(含)以下	3	2.90	.165	.584	n.s
		26	2.76	.663		
	(2)26-30 歲	146	2.89	.674		
	(3)31-35 歲	142	2.81	.686		
	(4)36-40 歲	41	2.73	.723		
	(5)41 歲以上					

由上表可知，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的共親職情形，並不會因為新住民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6 不同結婚年數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1-10 年	72	3.06	.797	.339	n.s
	(2)11-15 年	379	3.14	.742		
	(3)16 年以上	54	3.14	.776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1-10 年	72	3.19	.641	1.023	n.s
	(2)11-15 年	378	3.13	.641		
	(3)16 年以上	54	3.02	.739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1-10 年	71	3.39	.584	.968	n.s
	(2)11-15 年	377	3.32	.592		
	(3)16 年以上	56	3.24	.655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1-10 年	71	3.11	.677	2.241	n.s
	(2)11-15 年	377	3.07	.701		
	(3)16 年以上	56	2.86	.857		
夫妻共親職總分	(1)1-10 年	70	3.22	.531	1.396	n.s
	(2)11-15 年	375	3.18	.546		
	(3)16 年以上	54	3.06	.613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1-10 年	36	3.06	.870	.945	n.s
	(2)11-15 年	150	3.24	.696		
	(3)16 年以上	18	3.23	.650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1-10 年	36	2.65	.796	.840	n.s
	(2)11-15 年	150	2.75	.885		
	(3)16 年以上	18	2.49	.775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1-10 年	36	2.98	.745	.054	n.s
	(2)11-15 年	146	2.96	.837		
	(3)16 年以上	18	2.90	.712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1-10 年	36	2.43	.905	.040*	n.s
	(2)11-15 年	146	2.41	.801		
	(3)16 年以上	18	2.37	.900		
公媳共親職總分	(1)1-10 年	36	2.77	.648	.188	n.s
	(2)11-15 年	146	2.80	.681		
	(3)16 年以上	18	2.71	.670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1-10 年	54	3.02	.823	2.113	n.s
	(2)11-15 年	277	3.14	.790		
	(3)16 年以上	33	3.37	.586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1-10 年	54	2.74	.821	.450	n.s
	(2)11-15 年	276	2.84	.852		
	(3)16 年以上	34	2.89	.933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1-10 年	54	3.02	.720	2.016	n.s
	(2)11-15 年	275	3.02	.798		
	(3)16 年以上	34	2.73	.967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1-10 年	54	2.48	.857	1.368	n.s
	(2)11-15 年	274	2.47	.858		

	(3)16 年以上	34	2.21	.979		
婆媳共親職總分	(1)1-10 年	54	2.80	.670	.841	n.s
	(2)11-15 年	271	2.85	.679		
	(3)16 年以上	31	2.68	.712		

由上表可知，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情形，不會因為新住民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7 不同教育程度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國小(含以下)	65	2.98	.773	4.270**	
	(2)國中	193	2.04	.741		
	(3)高中（職）	200	3.24	.739		
	(4)大學以上	45	3.33	.730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國小(含以下)	65	3.06	.792	.783	
	(2)國中	193	3.10	.587		
	(3)高中（職）	199	3.18	.635		
	(4)大學以上	45	3.12	.769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國小(含以下)	64	3.25	.693	1.482	
	(2)國中	193	3.27	.587		
	(3)高中（職）	201	3.38	.568		
	(4)大學以上	44	3.39	.613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國小(含以下)	65	3.05	.785	.226	
	(2)國中	194	3.02	.738		
	(3)高中（職）	200	3.08	.671		
	(4)大學以上	43	3.05	.778		
夫妻共親職總分	(1)國小(含以下)	64	3.11	.618	1.397	
	(2)國中	192	3.13	.527		
	(3)高中（職）	198	3.23	.535		
	(4)大學以上	43	3.22	.624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國小(含以下)	19	3.27	.665	.110	
	(2)國中	82	3.22	.734		
	(3)高中（職）	80	3.22	.689		
	(4)大學以上	22	3.14	.890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國小(含以下)	19	3.27	.665	2.004	
	(2)國中	82	3.22	.734		
	(3)高中（職）	80	3.22	.689		
	(4)大學以上	22	3.14	.890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國小(含以下)	19	2.98	.718	1.438	
	(2)國中	81	3.09	.798		
	(3)高中（職）	77	2.86	.809		
	(4)大學以上	22	2.80	.896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國小(含以下)	19	2.44	.718	1.717	
	(2)國中	81	2.56	.814		
	(3)高中（職）	77	2.29	.824		
	(4)大學以上	22	2.25	.930		
公媳共親職總分	(1)國小(含以下)	19	2.84	.627	1.699	
	(2)國中	81	2.90	.668		
	(3)高中（職）	77	2.70	.647		
	(4)大學以上	22	2.64	.783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國小(含以下)	47	3.23	.735	4.088**	(3)>(2)
	(2)國中	157	2.97	.845		
	(3)高中（職）	135	3.27	.699		
	(4)大學以上	34	3.27	.755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國小(含以下)	47	2.93	.908	.472
	(2)國中	146	2.85	.831	
	(3)高中（職）	136	2.78	.837	
	(4)大學以上	34	2.90	.973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國小(含以下)	45	3.00	.892	.908
	(2)國中	145	3.07	.794	
	(3)高中（職）	137	2.95	.751	
	(4)大學以上	35	2.86	.959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國小(含以下)	45	2.56	.966	2.282
	(2)國中	146	2.56	.855	
	(3)高中（職）	135	2.34	.816	
	(4)大學以上	35	2.25	.997	
婆媳共親職總分	(1)國小(含以下)	45	2.89	.760	.516
	(2)國中	143	2.87	.682	
	(3)高中（職）	133	2.78	.626	
	(4)大學以上	34	2.79	.786	

由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可知，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新住民母親，知覺婆婆在共親職參與的情形，比起教育程度為國中的新住民母親有較佳的共親職。

表 4-8 不同工作情形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無工作	90	3.16	.744	.302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46	3.09	.728		
	(3)有全職工作	266	3.15	.768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無工作	89	3.19	.601	5.502**	(3)>(2)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46	2.98	.701		
	(3)有全職工作	266	3.19	.630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無工作	91	3.37	.587	6.783**	(1)>(2)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46	3.17	.679		(3)>(2)
	(3)有全職工作	264	3.39	.538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無工作	91	2.95	.736	12.912***	(3)>(1)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46	2.84	.757		(3)>(2)
	(3)有全職工作	264	3.20	.660		
夫妻共親職總分	(1)無工作	89	3.18	.546	8.278***	(3)>(2)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46	3.02	.604		
	(3)有全職工作	261	3.25	.509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無工作	30	3.29	.643	.412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58	3.16	.665		
	(3)有全職工作	113	3.24	.756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無工作	30	2.59	.637	.385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58	2.72	.810		
	(3)有全職工作	113	2.74	.931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無工作	30	2.93	.585	.108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57	2.92	.841		
	(3)有全職工作	110	2.98	.851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無工作	30	2.24	.651	.955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57	2.50	.821		
	(3)有全職工作	110	2.39	.865		
公媳共親職總分	(1)無工作	30	2.71	.515	.220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57	2.80	.664		
	(3)有全職工作	110	2.80	.720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無工作	63	3.15	.773	.118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05	3.11	.790		
	(3)有全職工作	193	3.16	.774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無工作	63	2.65	.853	1.915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06	2.87	.803	
	(3)有全職工作	192	2.88	.873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無工作	62	2.96	.789	.098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06	2.99	.733	
	(3)有全職工作	192	3.00	.856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無工作	63	2.33	.844	1.224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05	2.54	.789	
	(3)有全職工作	191	2.43	.926	
婆媳共親職總分	(1)無工作	62	2.75	.669	.511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04	2.85	.611	
	(3)有全職工作	187	2.85	.725	

*p<.05 **p<.01 ***p<.001

經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工作情形的新住民母親，知覺其配偶共親職的情形差異達顯著水準，F 值為 8.278。

其中，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夫妻支持合作方面以及參與子女照顧方面，有全職工作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優於兼職或打零工、擔任臨時工之新住民母親；在親子互動關係層面上，無工作和有全職工作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共親職的情形，比起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之新住民母親配偶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表 4-9 不同子女數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1 個	100	3.04	.775	.883	
	(2)2 個	305	3.15	.760		
	(3)3 個	95	3.15	.733		
	(4)4 個(含)以上	7	2.88	.718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1 個	100	3.07	.669	1.392	
	(2)2 個	305	3.15	.663		
	(3)3 個	94	3.16	.573		
	(4)4 個(含)以上	7	2.70	.893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1 個	100	3.23	.641	4.339*	(2)>(4)
	(2)2 個	304	3.35	.587		(3)>(4)
	(3)3 個	95	3.39	.522		
	(4)4 個(含)以上	7	2.67	.931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1 個	99	2.98	.770	1.431	
	(2)2 個	304	3.07	.707		
	(3)3 個	95	3.11	.688		
	(4)4 個(含)以上	8	2.66	.862		
夫妻共親職總分	(1)1 個	99	3.09	.573	3.831*	(2)>(4)
	(2)2 個	302	3.20	.544		(3)>(4)
	(3)3 個	94	3.22	.520		
	(4)4 個(含)以上	6	2.54	.679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1 個	35	3.15	.814	.705	
	(2)2 個	122	3.24	.736		
	(3)3 個	44	3.23	.626		
	(4)4 個(含)以上	3	2.67	.601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1 個	35	2.81	.839	.390	
	(2)2 個	122	2.71	.897		
	(3)3 個	44	2.61	.803		
	(4)4 個(含)以上	3	2.89	.400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1 個	35	3.06	.804	1.930
	(2)2 個	118	2.93	.778	
	(3)3 個	44	2.89	.840	
	(4)4 個(含)以上	3	3.98	1.201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1 個	35	2.50	.946	1.078
	(2)2 個	118	2.36	.776	
	(3)3 個	44	2.42	.850	
	(4)4 個(含)以上	3	3.14	.800	
公媳共親職總分	(1)1 個	35	2.86	.707	.831
	(2)2 個	118	2.77	.659	
	(3)3 個	44	2.75	.680	
	(4)4 個(含)以上	3	3.32	.668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1 個	65	3.17	.781	.122
	(2)2 個	229	3.11	.812	
	(3)3 個	65	3.15	.739	
	(4)4 個(含)以上	7	3.21	.575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1 個	65	2.84	.882	.737
	(2)2 個	229	2.80	.873	
	(3)3 個	65	2.97	.743	
	(4)4 個(含)以上	7	2.70	1.013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1 個	64	2.99	.789	.890
	(2)2 個	231	2.99	.795	
	(3)3 個	64	3.07	.860	
	(4)4 個(含)以上	6	2.52	.912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1 個	64	2.46	.904	.730
	(2)2 個	230	2.42	.873	
	(3)3 個	64	2.57	.885	
	(4)4 個(含)以上	6	2.13	.598	
婆媳共親職總分	(1)1 個	64	2.84	.700	1.125
	(2)2 個	227	2.81	.684	
	(3)3 個	61	2.94	.644	
	(4)4 個(含)以上	6	2.50	.669	

*p<.05

經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可知，發現不同子女數的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參與共親職的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3.831。

其中，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以及親子互動關係層面，子女數兩個和三個的新住民母親，比起子女數有 4 個（含）以上之親移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表 4-10 不同配偶年齡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35 歲(含)以下	19	2.68	.791	2.986*	(3)>(1)
	(2)36-40 歲	58	3.09	.879		
	(3)41-45 歲	174	3.21	.752		
	(4)46-50 歲	149	3.13	.688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35 歲(含)以下	19	3.02	.587	.573	
	(2)36-40 歲	58	3.16	.618		
	(3)41-45 歲	174	3.18	.675		
	(4)46-50 歲	148	3.11	.616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35 歲(含)以下	17	3.10	.689	1.371	
	(2)36-40 歲	59	3.28	.637		

	(3)41-45 歲	174	3.37	.620		
	(4)46-50 歲	150	3.37	.524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35 歲(含)以下	18	3.00	.678	.365	
	(2)36-40 歲	59	3.01	.751		
	(3)41-45 歲	173	3.11	.747		
	(4)46-50 歲	150	3.05	.658		
夫妻共親職總分	(1)35 歲(含)以下	17	3.00	.548	1.121	
	(2)36-40 歲	58	3.14	.574		
	(3)41-45 歲	173	3.27	.575		
	(4)46-50 歲	148	3.19	.502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35 歲(含)以下	13	2.51	.978	6.240***	(3)>(1)
	(2)36-40 歲	27	2.96	.973		(4)>(1)
	(3)41-45 歲	89	3.32	.615		
	(4)46-50 歲	54	3.28	.619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35 歲(含)以下	13	2.93	.722	.631	
	(2)36-40 歲	27	2.58	.778		
	(3)41-45 歲	89	2.74	.897		
	(4)46-50 歲	54	2.64	.883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35 歲(含)以下	13	3.26	.567	1.118	
	(2)36-40 歲	27	2.76	.802		
	(3)41-45 歲	87	2.95	.823		
	(4)46-50 歲	53	2.92	.849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35 歲(含)以下	13	2.85	.784	2.219	
	(2)36-40 歲	27	2.19	.864		
	(3)41-45 歲	87	2.42	.798		
	(4)46-50 歲	53	2.29	.825		
公媳共親職總分	(1)35 歲(含)以下	13	2.96	.522	1.133	
	(2)36-40 歲	27	2.59	.687		
	(3)41-45 歲	87	2.80	.698		
	(4)46-50 歲	53	2.74	.665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35 歲(含)以下	18	2.64	.835	4.188**	(3)>(1)
	(2)36-40 歲	49	3.00	.903		
	(3)41-45 歲	142	3.26	.768		
	(4)46-50 歲	105	3.10	.713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35 歲(含)以下	18	2.87	.790	2.238	
	(2)36-40 歲	59	2.64	.976		
	(3)41-45 歲	142	2.96	.784		
	(4)46-50 歲	104	2.75	.863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35 歲(含)以下	17	3.13	.644	.971	
	(2)36-40 歲	50	2.86	.917		
	(3)41-45 歲	144	3.05	.769		
	(4)46-50 歲	103	2.95	.832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35 歲(含)以下	17	2.82	.732	1.542	
	(2)36-40 歲	50	2.47	1.030		
	(3)41-45 歲	141	2.50	.858		
	(4)46-50 歲	105	2.36	.833		
婆媳共親職總分	(1)35 歲(含)以下	17	2.92	.532	1.660	
	(2)36-40 歲	49	2.71	.810		
	(3)41-45 歲	139	2.92	.646		
	(4)46-50 歲	102	2.77	.695		

*p<.05 **p<.01 ***p<.001

由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可知，在夫妻共親職的部分，夫妻抵制衝突方面，配偶年齡層在 41-45 歲的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年齡層在 35 歲（含）以下的新住民母

親在共親職方面，夫妻抵制衝突的情形較少；在公媳抵制衝突方面，配偶年齡層在41-45歲以及46-50歲的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年齡層在35歲（含）以下的新住民母親，公媳抵制衝突的情形較少；在婆媳抵制衝突方面，配偶年齡層在41-45歲的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年齡層在35歲（含）以下的新住民母親，婆媳抵制衝突的情形較少。

表 4-11 不同配偶教育程度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國小(含以下)	42	3.03	.736	.544	
	(2)國中	164	3.12	.739		
	(3)高中（職）	220	3.13	.755		
	(4)大學以上	79	3.21	.799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國小(含以下)	42	2.89	.856	2.751*	(4)>(1)
	(2)國中	163	3.13	.589		
	(3)高中（職）	220	3.13	.655		
	(4)大學以上	79	3.25	.627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國小(含以下)	41	3.02	.791	4.441**	(2)>(1)
	(2)國中	165	3.31	.573		(3)>(1)
	(3)高中（職）	220	3.35	.585		(4)>(1)
	(4)大學以上	78	3.42	.525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國小(含以下)	42	2.74	.871	2.897*	(3)>(1)
	(2)國中	165	3.08	.663		
	(3)高中（職）	219	3.08	.716		
	(4)大學以上	78	3.08	.727		
夫妻共親職總分	(1)國小(含以下)	41	2.90	.673	4.017**	(2)>(1)
	(2)國中	163	3.17	.529		(3)>(1)
	(3)高中（職）	217	3.19	.538		(4)>(1)
	(4)大學以上	78	3.26	.537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國小(含以下)	9	3.19	.766	.732	
	(2)國中	69	3.16	.719		
	(3)高中（職）	91	3.30	.731		
	(4)大學以上	33	3.13	.634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國小(含以下)	9	2.78	.544	.815	
	(2)國中	69	2.69	.795		
	(3)高中（職）	91	2.78	.964		
	(4)大學以上	33	2.51	.744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國小(含以下)	9	3.04	.649	.694	
	(2)國中	66	2.84	.783		
	(3)高中（職）	90	3.02	.878		
	(4)大學以上	33	2.97	.696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國小(含以下)	9	2.57	.880	.834	
	(2)國中	66	2.27	.688		
	(3)高中（職）	90	2.45	.875		
	(4)大學以上	33	2.43	.880		
公媳共親職總分	(1)國小(含以下)	9	2.87	.592	.737	
	(2)國中	66	2.70	.603		
	(3)高中（職）	90	2.85	.746		
	(4)大學以上	33	2.74	.615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國小(含以下)	25	3.08	.893	.354	
	(2)國中	123	3.09	.789		
	(3)高中（職）	163	3.17	.800		
	(4)大學以上	53	3.17	.659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國小(含以下)	25	2.84	.942	.183	
	(2)國中	122	2.79	.819		

	(3)高中（職）	164	2.85	.883	
	(4)大學以上	53	2.88	.821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國小(含以下)	23	3.00	.898	.542
	(2)國中	122	2.94	.825	
	(3)高中（職）	164	3.05	.792	
	(4)大學以上	54	2.94	.783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國小(含以下)	23	2.70	.962	1.798
	(2)國中	122	2.34	.793	
	(3)高中（職）	164	2.51	.875	
	(4)大學以上	53	2.35	.975	
婆媳共親職總分	(1)國小(含以下)	23	2.89	.804	.846
	(2)國中	120	2.75	.674	
	(3)高中（職）	161	2.88	.673	
	(4)大學以上	52	2.81	.664	

*p<.05　**p<.01

經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配偶教育程度的新住民母親，其夫妻共親職的差異達顯著水準，F 值為 4.017。

其中，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以及親子互動關係方面，配偶教育程度為國中、高中（職）、大學以上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在夫妻支持合作部分，配偶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在參與子女照顧方面，配偶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表 4-12 不同配偶工作情形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無工作	69	3.02	.744	2.304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15	3.04	.755		
	(3)有全職工作	316	3.18	.758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無工作	69	2.97	.729	5.786**	(2)>(1)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15	3.02	.741		(3)>(1)
	(3)有全職工作	315	3.20	.590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無工作	69	3.20	.624	4.607*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15	3.22	.692		
	(3)有全職工作	315	3.38	.548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無工作	68	2.90	.792	4.123*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15	2.95	.761		
	(3)有全職工作	316	3.12	.682		
夫妻共親職總分	(1)無工作	68	3.03	.609	6.141**	(2)>(1)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115	3.08	.614		(3)>(1)
	(3)有全職工作	311	3.24	.506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無工作	29	3.44	.562	3.264*	(1)>(2)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45	3.03	.760		
	(3)有全職工作	125	3.25	.710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無工作	29	2.81	.815	.434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45	2.62	.880		
	(3)有全職工作	125	2.71	.862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無工作	29	3.09	.844	1.442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43	2.78	.794		
	(3)有全職工作	123	2.98	.808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無工作	29	2.71	.893	2.626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43	2.31	.757		

	(3)有全職工作	123	2.35	.816	
公媳共親職總分	(1)無工作	29	2.97	.695	1.804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43	2.67	.657	
	(3)有全職工作	123	2.78	.672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無工作	48	3.28	.650	1.489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82	3.04	.837	
	(3)有全職工作	228	3.14	.785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無工作	48	2.92	.779	.409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83	2.88	.843	
	(3)有全職工作	227	2.81	.868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無工作	47	3.11	.779	.538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83	2.88	.843	
	(3)有全職工作	227	2.81	.868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無工作	47	2.59	.841	.750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82	2.47	.769	
	(3)有全職工作	227	2.42	.919	
婆媳共親職總分	(1)無工作	47	2.95	.662	.795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81	2.80	.645	
	(3)有全職工作	222	2.82	.700	

*p<.05　**p<.01

經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配偶工作情形的新住民母親，其夫妻共親職的差異達顯著水準，F 值為 6.141。

其中，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以及夫妻支持合作部分，配偶工作情形為有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以及有全職工作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工作情形為無工作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在公媳抵制衝突方面，其配偶工作情形為無工作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工作情形為有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之新住民母親，其公媳抵制衝突的情形較少。

表 4-13 不同經濟狀況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富裕	18	3.56	.569	2.741*	
	(2)剛好夠用	297	3.15	.751		
	(3)不太夠用	157	3.06	.759		
	(4)很不夠用	26	2.99	.815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富裕	17	3.37	.568	2.310	
	(2)剛好夠用	297	3.16	.600		
	(3)不太夠用	157	3.06	.725		
	(4)很不夠用	26	2.94	.796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富裕	18	3054	.381	1.153	
	(2)剛好夠用	295	3.32	.572		
	(3)不太夠用	158	3.30	.643		
	(4)很不夠用	26	3.21	.727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富裕	18	3.35	.491	1.286	
	(2)剛好夠用	296	3.02	.706		
	(3)不太夠用	157	3.07	.763		
	(4)很不夠用	26	2.97	.759		
夫妻共親職總分	(1)富裕	17	3.45	.375	1.916	
	(2)剛好夠用	293	3.17	.525		
	(3)不太夠用	156	3.15	.595		
	(4)很不夠用	26	3.05	.661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富裕	7	3.19	.790	.383
	(2)剛好夠用	124	3.25	.703	
	(3)不太夠用	58	3.17	.758	
	(4)很不夠用	10	3.41	.529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富裕	7	2.19	.823	1.312
	(2)剛好夠用	124	2.69	.811	
	(3)不太夠用	58	2.84	.953	
	(4)很不夠用	10	2.73	.883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富裕	7	2.82	.930	.077
	(2)剛好夠用	120	2.97	.812	
	(3)不太夠用	58	2.95	.801	
	(4)很不夠用	10	2.93	.937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富裕	7	2.20	1.112	1.079
	(2)剛好夠用	120	2.33	.796	
	(3)不太夠用	58	2.54	.856	
	(4)很不夠用	10	2.57	.816	
公媳共親職總分	(1)富裕	7	2.56	.784	.426
	(2)剛好夠用	120	2.77	.645	
	(3)不太夠用	58	2.84	.724	
	(4)很不夠用	10	2.85	.752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富裕	13	3.33	.724	1.121
	(2)剛好夠用	214	3.14	.781	
	(3)不太夠用	111	3.04	.814	
	(4)很不夠用	21	3.25	.640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富裕	12	3.02	.772	.402
	(2)剛好夠用	214	2.81	.852	
	(3)不太夠用	111	2.89	.877	
	(4)很不夠用	22	2.81	.804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富裕	14	3.05	.886	.134
	(2)剛好夠用	212	2.99	.796	
	(3)不太夠用	110	3.02	.832	
	(4)很不夠用	22	2.92	.862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富裕	14	2.55	.940	.258
	(2)剛好夠用	213	2.42	.874	
	(3)不太夠用	108	2.50	.872	
	(4)很不夠用	22	2.44	.981	
婆媳共親職總分	(1)富裕	12	3.09	.650	.650
	(2)剛好夠用	210	2.82	.660	
	(3)不太夠用	108	2.84	.730	
	(4)很不夠用	21	2.77	.726	

由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經濟狀況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公、婆婆共親職的差異情形，皆未達顯著水準。

表 4-14 不同重大事務決定人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考驗摘要表

層面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養聯盟_夫妻抵制衝突	(1) 公公	40	3.23	.827	1.806	
	(2) 婆婆	37	3.05	.814		
	(3) 老公	329	3.17	.713		
	(4) 自己	69	2.93	.830		
	(5) 其他人	20	3.07	.773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1) 公公	40	3.28	.661	6.988***	(1)>(4)
	(2) 婆婆	37	2.96	.695		(3)>(1)
	(3) 老公	329	3.20	.587		
	(4) 自己	69	2.85	.774		

	(5) 其他人	20	2.81	.667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1) 公公	40	3.37	.557	8.651***	(1)>(4)
	(2) 婆婆	37	3.19	.663		(3)>(1)
	(3) 老公	329	3.40	.511		
	(4) 自己	69	3.00	.760		
	(5) 其他人	20	3.06	.84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1) 公公	40	3.13	.811	.2.769*	
	(2) 婆婆	37	3.01	.832		
	(3) 老公	328	3.10	.665		
	(4) 自己	69	2.86	.806		
	(5) 其他人	20	2.73	.803		
夫妻共親職總分	(1) 公公	40	3.27	.616	6.889***	(1)>(4)
	(2) 婆婆	37	3.07	.589		(3)>(4)
	(3) 老公	323	3.24	.483		
	(4) 自己	69	2.92	.665		
	(5) 其他人	20	2.91	.667		
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	(1) 公公	34	3.30	.706	1.907	
	(2) 婆婆	17	3.15	.786		
	(3) 老公	115	3.29	.643		
	(4) 自己	24	2.88	.833		
	(5) 其他人	7	3.19	.950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1) 公公	34	3.11	.736	3.065*	(1)>(4)
	(2) 婆婆	17	2.80	.848		
	(3) 老公	115	2.62	.777		
	(4) 自己	24	2.41	1.227		
	(5) 其他人	7	2.70	.780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1) 公公	34	3.26	.725	2.025	
	(2) 婆婆	16	2.98	.843		
	(3) 老公	114	2.90	.808		
	(4) 自己	22	2.68	.881		
	(5) 其他人	7	3.07	.829		
親職分工_公參與孫輩照顧	(1) 公公	34	2.63	.749	1.409	
	(2) 婆婆	16	2.61	.780		
	(3) 老公	114	2.32	.819		
	(4) 自己	22	2.27	.900		
	(5) 其他人	7	2.25	1.002		
公媳共親職總分	(1) 公公	34	3.06	.590	2.291	
	(2) 婆婆	16	2.84	.668		
	(3) 老公	114	2.73	.649		
	(4) 自己	22	2.55	.821		
	(5) 其他人	7	2.77	.746		
教養聯盟_婆媳抵制衝突	(1) 公公	30	3.11	.747	.161	
	(2) 婆婆	35	3.17	.841		
	(3) 老公	227	3.16	.768		
	(4) 自己	48	3.10	.779		
	(5) 其他人	15	3.26	.819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1) 公公	30	3.20	.704	4.964**	(1)>(4)
	(2) 婆婆	35	3.16	.735		(2)>(4)
	(3) 老公	227	2.83	.849		
	(4) 自己	48	2.55	.878		
	(5) 其他人	15	2.44	.929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1) 公公	30	3.31	.641	3.342*	(1)>(4)
	(2) 婆婆	36	3.14	.910		
	(3) 老公	225	3.01	.782		
	(4) 自己	48	2.70	.841		
	(5) 其他人	15	2.80	.877		

親職分工_婆參與孫輩照顧	(1) 公公	30	2.65	.713	3.291*	
	(2) 婆婆	35	2.77	1.06		
	(3) 老公	226	2.46	.862		
	(4) 自己	47	2.18	.841		
	(5) 其他人	15	2.12	.842		
婆媳共親職總分	(1) 公公	30	3.07	.535	4.275**	(1)>(4)
	(2) 婆婆	34	3.08	.733		(2)>(4)
	(3) 老公	222	2.83	.670		
	(4) 自己	46	2.58	.675		
	(5) 其他人	15	2.59	.716		

*p<.05 **p<.01 ***p<.001

經上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可知，家中不同重大事務決定人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及公婆共親職差異達顯著水準，F 值為 6.141。

其中，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夫妻支持合作，以及親子互動關係部分，家中事務由老公決定者，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的共親職情形，比起家中事務由公公決定者，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另外，家中事務由公公決定者，比起家中事務由新住民自己決定者，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在公媳教養聯盟方面，家中事務由公公決定者，新住民母親知覺公公的共親職情形，比起家中事務由自己決定者，其公公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在婆媳共親職總分、婆孫互動關係、婆媳支持合作方面，家中事務由公公和婆婆決定者，新住民母親知覺婆婆的共親職情形，比起家中事務由自己決定者，其公婆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綜上可知，不同背景變項的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及公婆共親職的情形是有顯著差異的。整體而言，配偶年齡層在 41-45 歲、有全職工作、教育程度較高且家中事務有助要決定權者，較願意與新住民母親共親職；此外，新住民母親有全職工作者，其配偶也較願意共親職。從公公婆婆方面來看，當新住民配偶年齡愈高且無全職工作、家中事務由公婆決定者，新住民母親本身的教育程度較高時，新住民感受到公婆的共親職行為較多。

新住民母親配偶的教育程度愈高，性別平權的觀念越開放，理所當然愈樂意與新住民母親共親職。此外，當新住民母親有全職工作者，其配偶更加會認為應該共同分擔親職教養工作；再者，當新住民母親本身的教育程度較高時，代表她在家中的地位也較高，其公婆也樂意協助新住民母親共同教養孫子女和與子女互動。此研究發現與許學政與蔡瑩娟(2004)的研究結果一致，亦即母親的教育程度在高中職者，知覺父親在正向方面的共親職行為顯著高於學童母親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

另外，當新住民母親配偶年齡愈高且無全職工作，且家中事務主要由公婆決定者，新住民母親本身的教育程度較高時，在這種情況下，研究者推測新住民公公、婆婆可能會認為相較於媳婦，兒子對家中較沒有經濟上的貢獻或地位，那些家中事務主要由公婆決定者，自然感受到自己更應該協助或參與媳婦一起共親職。Gable、Belsky 和 Crnic(1994)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亦即年齡大者比年齡低者較少支持性的共親職，父親與母親皆有此傾向。

三、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之關係

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與配偶共親職間的關係如表 4-15 所示，根據表 4-15，移民母親親職的自我效能感與配偶共親職各層面及總分皆達顯著正相關（r=.091， .392，.358，.298，.368），顯示新住民母親的配偶共親職程度越高，其親職自我效能感則有越高的趨勢。

表 4-15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共親職各層面及總分積差相關摘要表

	教養聯盟_夫妻未抵制衝突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夫妻共親職總分
自我親職效能感	.091*	.392***	.358***	.298***	.368***

*p<.05 **p<.01 ***p<.001

至於在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與公媳共親職間的關係方面，表 4-16 顯示，移民母親親職的自我效能感除了與「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分數呈顯著正相關之外，與公媳共親職其他各層面及總分之相關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新住民母親公媳共親職中的「教養聯盟_公媳未抵制衝突」程度越高時，其親職自我效能感則有越高的趨勢。

表 4-16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公媳共親職各層面及總分積差相關摘要表

	教養聯盟_公媳未抵制衝突	教養聯盟_公媳支持合作	親職分工_公孫互動關係	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	公媳共親職總分
自我親職效能感	.168*	.117	.114	.082	.135

*p<.05 **p<.01 ***p<.001

另外，在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與婆媳共親職間的關係方面，表 4-17 顯示，移民母親親職的自我效能感除了與「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分數未有呈顯著相關之外，其與婆媳共親職其他各層面及總分之正相關均達顯著水準。顯示除了「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分數之外，新住民母親婆媳共親職的程度越高時，其親職自我效能感則有越高的趨勢。

表 4-17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婆媳共親職各層面及總分積差相關摘要表

	教養聯盟_婆媳未抵制衝突	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	親職分工_婆孫互動關係	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	公媳共親職總分
自我親職效能感	.112*	.183***	.171**	.099	.182**

*p<.05 **p<.01 ***p<.001

換言之，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成正相關。亦即，當新住

民母親對教養子女的能力與自信心愈佳，其配偶、公婆愈樂意共親職；而當配偶、公婆愈樂意協助新住民母親共親職，她們所感受到的親職效能感也愈好。就新住民夫妻之間的共親職而言，本研究發現與李湘凌（2005）的研究結果大致相符，新住民母親配偶的投入，不僅可以補足了新住民母親本身的親職功能，更可以增加新住民母親在教養子女方面的自信心。就公婆的共親職而言，本研究結果與陳富美與利翠珊(2004)的研究結果大致相符。無論是否為新住民，對於現今台灣的家庭而言，祖父母協助父母擔負部分的教養責任十分常見。其中，在婆媳的衝突中，婆婆過度干涉子女的教養，是為人媳婦者最大的困擾之一。換言之，當祖輩提供正向的共親職，新住民母親必然會感受到愈多的支持，也會對教養子女產生更大的自信心。

四、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關係

在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關係方面，表 4-18 顯示，移民母親親職的自我效能感除了與「生活適應_同儕」分數未有呈顯著相關之外，其與子女生活適應各層面及總分之正相關均達顯著水準。顯示除了「生活適應_同儕」分數之外，當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越高時，其子女生活適應的情況則有越佳的趨勢。

表 4-18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各層面及總分積差相關摘要表

	生活適應_個人	生活適應_家庭	生活適應_學校	生活適應_同儕	生活適應總分
自我親職效能感	.117**	.117**	.104*	.063	.125**

*p<.05 **p<.01 ***p<.001

換言之，當新住民母親自我評估自己的教養子女有足夠的信心時，對子女各方面的生活適應，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同儕等都有正向的幫助；反之，也可能是當子女各方面的生活適應都非常好時，也會反過來增加新住民母親在親職教養的自我效能感。此研究發現與國內外許多研究(陳富美,2005；吳心怡,2007；Coleman、Karraker,1997；Hoover-Dempsey 等人,2005)一致。

陳富美(2005)指出，父母的教養行為會影響孩子的生活適應，然後孩子的生活適應再影響父母的親職效能感。當父母親相信他們的行為能夠影響孩子的表現時，他們會因此而更積極的促進孩子的發展。吳心怡(2007)也認為，母親的親職效能感較能有效預測親子互動溝通與信任關係，以及對子女之學習表現。Coleman和Karraker(1997)，父母親所表現出的親職與孩子的正向行為也有關係Hoover-Dempsey等人(2005)也有同樣的結果，當父母相信他們的行動有助於促進孩子生活成長和學術上的學習，愈有信心，則父母會參與孩子的學習。

五、新住民母親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關係

（一）新住民母親配偶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的關係

由表 4-19 觀之，以配偶共親職的四個層面與子女生活適應的四個層面進行典型相關分析的結果，有一組典型相關達顯著水準，係由配偶共親職（X 變項）的典型因素（$\chi 1$）與子女生活適應（Y 變項）的典型因素（$\eta 1$）產生關聯。其典型相關係數為 ρ = .277，達.001 之顯著水準。

從典型因素負荷量來看，新住民母親配偶共親職中的「教養聯盟_夫妻未抵制衝突」、「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三項分數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中的各層面（包括「生活適應_個人」、「生活適應_家庭」、「生活適應_學校」及「生活適應_同儕」四項）分數均有顯著正向相關，顯示當配偶間在教養上有較少的抵制衝突、親子有較佳互動關係、以及配偶能參與子女照顧時，其子女在個人、家庭、學校及同儕等方面的生活適應均有較佳的趨勢。

表 4-19 新住民母親配偶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典型相關摘要表

X 變項 配偶共親職	典型 因素 $\chi 1$	Y 變項 子女生活適應	典型 因素 $\eta 1$
教養聯盟_夫妻未抵制衝突	-.725	生活適應_個人	-.896
教養聯盟_夫妻支持合作	-.397	生活適應_家庭	-.785
親職分工_親子互動關係	-.807	生活適應_學校	-.755
親職分工_參與子女照顧	-.606	生活適應_同儕	-.648
抽出百分比	42.53		60.20
重疊	3.26		4.62
$\rho 2$	.077		
ρ	.277***		

***p <.001

（二）新住民母親公媳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的關係

由表 4-20 觀之，以公媳共親職的四個層面與子女生活適應的四個層面進行典型相關分析的結果，有一組典型相關達顯著水準，係由公媳共親職（X 變項）的典型因素（$\chi 1$）與子女生活適應（Y 變項）的典型因素（$\eta 1$）產生關聯。其典型相關係數為 ρ = .335，達.05 之顯著水準。

從典型因素負荷量來看，新住民母親公媳共親職中的「教養聯盟_公媳未抵制衝突」分數，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中的各層面（包括「生活適應_個人」、「生活適

應_家庭」、「生活適應_學校」及「生活適應_同儕」四項）分數均有顯著正向相關，顯示當公媳間在教養上有較少的抵制衝突時，其子女在個人、家庭、學校及同儕等方面的生活適應均有較佳的趨勢。

表 4-20 新住民母親公媳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典型相關摘要表

X 變項 公媳共親職	典型 因素 $\chi 1$	Y 變項 子女生活適應	典型 因素 $\eta 1$
教養聯盟_公媳未 抵制衝突 教養聯盟_公媳支 持合作 親職分工_公孫互 動關係 親職分工_參與孫 輩照顧	.957 .395 .251 .093	生活適應_個人 生活適應_家庭 生活適應_學校 生活適應_同儕	.564 .883 .604 .857
抽出百分比 重疊	28.25 3.20		54.94 6.16
$\rho 2$ ρ	.112 .335*		
$^{*}p$ <.05			

（三）新住民母親婆媳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的關係

由表 4-21 觀之，以婆媳共親職的四個層面與子女生活適應的四個層面進行典型相關分析的結果，有二組典型相關達顯著水準，其中**第一組典型相關**是由婆媳共親職（X 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chi 1$）與子女生活適應（Y 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eta 1$）產生關聯。其典型相關係數為ρ= .230，達.01 之顯著水準。**第二組典型相關**是由婆媳共親職（X 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chi 2$）與子女生活適應（Y 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eta 2$）產生關聯。其典型相關係數為ρ= .227，達.05 之顯著水準。

從典型因素負荷量來看，第一組典型相關顯示，新住民母親婆媳共親職中的「教養聯盟_婆媳未抵制衝突」及「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二項分數，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中的「生活適應_個人」分數相關情況較為密切，其中「教養聯盟_婆媳未抵制衝突」與「生活適應_個人」的關係為正向相關，但「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與「生活適應_個人」的關係則為負向相關。

至於在第二組典型相關方面，則顯示新住民母親婆媳共親職中的所有層面（包括「教養聯盟_婆媳未抵制衝突」、「教養聯盟_婆媳支持合作」、「親職分工_婆媳互動關係」及「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四項分數），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中的

所有層面（包括「生活適應_個人」、「生活適應_家庭」、「生活適應_學校」及「生活適應_同儕」四項分數）均有顯著的正相關係。

表 4-22 新住民母親婆媳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典型相關摘要表

X 變項 婆媳共親職	典型 因素 $\chi 1$	$\chi 2$	Y 變項 子女生活適應	典型 因素 $\eta 1$	$\eta 2$
教養聯盟_婆媳未 抵制衝突 教養聯盟_婆媳支 持合作 親職分工_婆媳互 動關係 親職分工_參與孫 輩照顧	-.610 -.069 .088 .635	-.663 -.638 -.823 -.720	生活適應_個 人 生活適應_家 庭 生活適應_學 校 生活適應_同 儕	-.653 .092 -.352 .156	-.649 -.879 -.723 -.801
抽出百分比 重疊	18.69 1.037	51.03 2.398		14.57 0.768	58.93 2.770
$\rho 2$ ρ	.053 .230**	.047 .227*			
$^{**}p$ <.01	$^{*}p$ <.05				

綜上可知，當配偶、祖輩在教養上有較少的抵制衝突、親子(祖孫)有較佳互動關係、以及愈能參與(孫)子女照顧時，其(孫)子女在個人、家庭、學校及同儕等方面的生活適應均有較佳的趨勢。此研究發現與國內、外許多研究(林惠雅，2008;呂翠夏，2002;葉光輝，2000；陳富美、利翠珊，2004； Margolin,2001；Van Egeren & Hawkins,2004）)的研究結果一致。換言之，當新住民母親在教養子女時，其配偶與公婆若能給予正向的支持和協助，而子女在行為方面、學業表現也能有正向的發展，也會有較好的生活適應。

值得注意的是，從典型因素負荷量來看，其中「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與「生活適應_個人」的關係為負向相關。換言之，當新住民母親之婆婆愈參與祖輩照顧，其新住民母親子女的生活適應愈不好。對華人家庭而言，婆媳新處的議題一直以來都是令人關注的，李瑞金與張美智(2004）更進一步地指出，在跨國婚姻家庭裡，絕大多數的新住民母親因語言的隔閡，加上觀念的差距、角色期待不一致、婚姻地位的不平等等，容易造成公婆對外籍媳婦不滿意，雙方均處於不了解的狀態，讓婆媳關係一再地備受挑戰和考驗。因此，研究者推測，婆媳不太合諧或衝突的關係，可能導致婆婆對新住民媳婦在教養孫子女時，不完全採正向的協助態度，甚至採取過度介入、干涉的態度，也進一步使新住民母親子女的生活適應愈不好。這種現象值得後續研究加以注意。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普遍尚佳，但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有差異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普遍尚佳，但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有差異。其中，家有國小男童之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比起家有女童之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較佳；在國籍方面，印尼籍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比中國籍親職效能感好，而越南籍之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則比印尼籍新住民母親更佳；在年齡方面，36-40 歲的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比 26-30 歲的新住民母親更好；在經濟狀況方面，家庭經濟狀況感到富裕的新住民母親，比起經濟狀況感到不太夠用的新住民母親，有較佳的親職效能感。

(二)新住民配偶都傾向能採取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態度，然而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共親職情形有差異

新住民母親之配偶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都傾向能採取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態度，但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共親職情形有差異。其中，在國籍方面，中國籍和越南籍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共親職的情形比起印尼籍配偶共親職狀況還要好；在參與子女照顧方面，越南籍新住民母親之配偶比起中國籍新住民之配偶有較佳的共親職；在支持合作方面，印尼籍新住民母親之配偶比起越南籍之新住民母親配偶有較佳的共親職。

另外，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夫妻支持合作方面以及參與子女照顧方面，有全職工作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優於兼職或打零工、擔任臨時工之新住民母親；在親子互動關係層面上，無工作和有全職工作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共親職的情形，比起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之新住民母親配偶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另外，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以及親子互動關係層面，子女數兩個和三個的新住民母親，比起子女數有 4 個（含）以上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另外，在夫妻共親職的部分，夫妻抵制衝突方面，配偶年齡層在 41-45 歲的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年齡層在 35 歲（含）以下的新住民母親在共親職方面，夫妻抵制衝突的情形較少；

另外，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以及親子互動關係方面，配偶教育程度為國中、高中（職）、大學以上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在夫妻支持合作部分，配偶教育程度為大學以

上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在參與子女照顧方面，配偶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另外，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以及夫妻支持合作部分，配偶工作情形為有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以及有全職工作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工作情形為無工作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另外，在配偶共親職整體部分、夫妻支持合作，以及親子互動關係部分，家中事務由老公決定者，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的共親職情形，比起家中事務由公公決定者，其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另外，家中事務由公公決定者，比起家中事務由新住民自己決定者，新住民母親知覺配偶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三)新住民知覺公婆共親職情形，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雖不至於採抵制衝突態度，但參與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程度較低，且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公婆共親職情形有差異

新住民知覺公婆共親職情形，無論是在教養聯盟或親職分工方面，雖不至於採抵制衝突態度，但參與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程度較低。此外，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公婆共親職情形有差異。

其中，在公媳抵制衝突部分，中國籍的新住民母親知覺公公共親職情形，比起印尼籍新住民要好；而越南籍新住民母親知覺公公共親職情形，也比印尼籍佳；配偶年齡層在 41-45 歲以及 46-50 歲的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年齡層在 35 歲（含）以下的新住民母親，公媳抵制衝突的情形較少；配偶工作情形為無工作之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工作情形為有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之新住民母親，其公媳抵制衝突的情形較少；在公媳教養聯盟方面，家中事務由公公決定者，新住民母親知覺公公的共親職情形，比起家中事務由自己決定者，其公公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在婆婆共親職整體方面，以及在婆媳抵制衝突、婆媳支持合作、婆孫互動關係，以及婆婆參與孫輩照顧方面，越南籍新住民母親之婆婆共親職情形，比起中國籍和印尼籍新住民母親之婆婆，都有較佳的共親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新住民母親，知覺婆婆在共親職參與的情形，比起教育程度為國中的新住民母親有較佳的共親職；配偶年齡層在 41-45 歲的新住民母親，比起配偶年齡層在 35 歲（含）以下的新住民母親，婆媳抵制衝突的情形較少；在婆媳共親職總分、婆孫互動關係、婆媳支持合作方面，家中事務由公公和婆婆決定者，新住民母親知覺婆婆的共親職情形，比起家中事務由自己決定者，其公婆的共親職狀況還要好。

(四) 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之間具有正相關

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與配偶共親職間的關係達顯著正相關，顯示新住民母親的配偶共親職程度越高，其親職自我效能感則有越高的趨勢。

至於在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與公媳共親職間的關係方面，除了與「教養

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分數呈顯著正相關之外，與公媳共親職其他各層面及總分之相關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新住民母親公媳共親職中的「教養聯盟_公媳抵制衝突」程度越高時，其親職自我效能感則有越高的趨勢。

另外，在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與婆媳共親職間的關係方面，除了與「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分數未有呈顯著相關之外，其與婆媳共親職其他各層面及總分之正相關均達顯著水準。顯示除了「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分數之外，新住民母親婆媳共親職的程度越高時，其親職自我效能感則有越高的趨勢。

(五)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間呈現正相關

在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關係方面，除了與「生活適應_同儕」分數未有呈顯著相關之外，其與子女生活適應各層面及總分之正相關均達顯著水準。顯示除了「生活適應_同儕」分數之外，當新住民母親親職自我效能感越高時，其子女生活適應的情況則有越佳的趨勢。

(六)新住民母親配偶、公婆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大多數層面之間具有正相關

研究顯示，當配偶間在教養上有較少的抵制衝突、親子有較佳互動關係、以及配偶能參與子女照顧時，其子女在個人、家庭、學校及同儕等方面的生活適應均有較佳的趨勢。此外，當公媳間在教養上有較少的抵制衝突時，其子女在個人、家庭、學校及同儕等方面的生活適應均有較佳的趨勢。另外，在婆媳方面，新住民母親婆媳共親職中的所有層面，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中的多數層面均有顯著的正相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從典型因素負荷量來看，其中「親職分工_參與孫輩照顧」與「生活適應_個人」的關係為負向相關。換言之，當新住民母親之婆婆愈參與祖輩照顧，其新住民母親子女的生活適應愈不好。這種現象值得後續研究加以注意。

二、建議

(一)破除對新住民家庭負面的刻版印象，避免標籤化新住民家庭為問題家庭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普遍尚佳，新住民配偶也都傾向能採取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態度。因此，社會大眾應破除對新住民家庭負面的刻板印象，認為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較差，或是認為其配偶較為弱勢，都不願意共親職。事實上，研究發現並非如此。為了避免標籤化新住民家庭為問題家庭，當學校或社會機構在舉行親職教育相關講座時，應將新住民家庭與一般家庭一樣，一視同仁，無須特別區隔開來，以營造更多元友善的社會氛圍。

(二)應特別關注年齡較年輕 26-30 歲以及經濟狀況感到不太夠用的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

本研究發現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有差異，其中在年齡方面，36-40 歲的新住民母親其親職效能感比 26-30 歲的新住民母親更好；在經濟狀況方面，家庭經濟狀況感到富裕的新住民母親，比起經濟狀況感到不太夠用的新住民母親，有較佳的親職效能感。

換言之，應特別關注年齡較年輕 26-30 歲以及經濟狀況感到不太夠用的新住民母親之親職效能感。對於較年輕的新住民母親而言，由於他們的親職教養能力和經驗較為不足，因此親職效能感比起其他較高年齡層之新住民母親感到較沒有信心。此外，家中經濟狀況較差的新住民母親也可能因為擔心家中經濟狀況，因此在教養子女方面較無心力、心思，也讓新住民母親感到比較沒有信心。

(三)鼓勵並支持教育程度較低、無工作之新住民母親配偶共親職，尤其是那些有兼職工作、年齡較輕之新住民母親，更需要配偶一起共親職

本研究發現在新住民母親之配偶中，那些教育程度較低、無工作之配偶，較其他新住民母親之配偶共親職的情形較少。此外，那些有兼職工作、年齡較輕之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共親職情形也較少。換言之，那些家庭經濟狀況較為弱勢、教養子女經驗較為不足的新住民母親家庭，反而與孩子的互動較少，也較不曾協助新住民母親教養子女。學校及相關機構未來在實施親職教育時，應特別關注這些弱勢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親職教育的家庭，鼓勵其共親職。

(四)除了配偶之外，更應鼓勵新住民公婆採積極、正向、合作的共親職，尤其是那些來自於印尼籍、年紀較輕、國中教育程度、家中事務有決定權之新住民母親，或者配偶只是臨時工的公婆更應積極參與共親職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公婆雖不至於採抵制衝突態度，但參與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程度較低。尤其，對於是那些配偶只是臨時工、家中事務有決定權、來自印尼籍之新住民母親，公公的共親職情形相較之下比較消極。另外，那些年紀較輕、教育程度僅有國中、家中事務有決定權之新住民母親，婆婆的共親職情形也較為消極。

本研究發現，公婆與新住民家庭同住或參與共親職情形已經十分普遍(數據)，親職教養工作也不再只是母親或父親的主要工作，很多新住民母親在原生國教育程度僅有國中，嫁到台灣來沒有多久，年紀又輕，對於家中育有國小階段的子女，需要更多家人的支持，即便是新住民母親在家中也有決定權，或者其配偶僅是打零工，但是新住民母親還是期待公婆能一起參與孫子女共親職，以營造和樂的家庭氣氛。

(五)鼓勵新住民配偶及公婆多親職，以增加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並使其子女生活適應更加良好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配偶、公婆共親職之間具有正相關，此外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間也呈現正相關，而移民母親配偶、公婆共親職與其子女生活適應大多數層面之間也具有正相關。

換言之，無論是教養子女、家事分工或與子女互動，這些責任與工作不再是新住民母親的唯一，新住民家人的支持，尤其是配偶或公婆更是新住民母親最佳的人力資源，倘若新住民配偶及公婆一起參與子女或孫子女的教養責任，成功的共親職代表著家人之間能夠如同團隊般的合作無間，在與孩子互動時給予支持，而子女在行為方面、學業表現也能有正向的發展，也會有較好的生活適應，對於孩子的成長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一起參與多親職，則不但可增加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更進一步地會使其子女生活適應更加良好。

(六)除應強化與改善新住民之婆媳關係外，亦應重祖輩的親職教養知能

本研究發現，當新住民母親之婆婆愈參與祖輩照顧，其新住民母親子女的生活適應愈不好。這種現象值得後續親職教育研究加以注意。

對華人家庭而言，婆媳新處的議題一直以來都是令人關注的，尤其是在部分的跨國婚姻家庭裡，婆媳關係更是備受挑戰和考驗，婆媳關係的和諧與否更間接影響子女的生活適應。因此，對與許多家庭教育工作者而言，除關注新住民及其配偶的夫妻關係或教養態度之外，也應強化與改善新住民之婆媳關係，協助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促進和樂的家庭氣氛。

再者，在許多跨國婚姻家庭裏頭，公公婆婆擔負部分的教養責任十分常見，然而他們對於親職教養不一定會提供支持的態度，有時也有介入或過度干涉的現象，這對子女的生活適應會產生不好的影響，因此親職教育不僅僅只是提供給父母親而已，重視祖輩的親職教養知能亦是未來在推廣及舉辦相關家庭教育講座時的重要議題。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13）。*我國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線上檢索日期:2013 年 10 月 20 日。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19516285598.xls

內政部（2012）。*2011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台北: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2013)。*全國新住民母親火炬計畫*。線上檢索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TP

王明輝(2004)。台灣新住民母親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320-334。

王春美(2001)。*父母知覺與祖輩親職教養行為一致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朱玉玲(2004)。推展南洋媳婦成長活動之策略與經驗－以澎湖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258-269。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新住民母親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吳心怡(2007)。*國中生的父母親職效能感與子女知覺的親子依附、自我效能感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台北。

吳黛宜（2003)。*已婚男性父職態度與實踐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台北。

呂翠夏(2002)。學前幼兒家庭之共親職行為分析。*台南師院學報*，36，1-18。

李幸蓮(2012)。*臺北市國中特教班學生家長參與現況與親職效能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台北。

李湘凌（2005）。*新住民母親家庭幼兒教養觀對其子女口語表達影響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花蓮。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新住民母親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9。

李瑞玲譯（1991）。*熱鍋上的家庭-一個家庭治療的心路歷程*。張老師出版社。

呂緗翎(2007)。*跨越時空的母職－雙薪隔代教養家庭之代間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桃園。

林宜芳（2010 ）。*彰化地區越南籍新住民母親女性親職效能感與婆媳關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嘉義。

林惠雅(2008)。學前兒童父母角色認同與共親職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38，209-251。

林詩韻(2008)。*家庭中心實務感知與親職效能感之相關性探究：以臺北市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主要照顧者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台北。

姚淑娟（2010）。*特殊幼兒父親親職效能感與父職參與行為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屏東。

修慧蘭(2006)。*共親職、親子關係與國中青少年適應之關係*。國科會成果報告。

修慧蘭(2011) 何謂糾結/疏離關係－本土大學生親子界限之研究，*諮商輔導學報*，23，1-18。

夏曉鵑(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研究季刊*，39，45-92。

高台嬰(2011)。*國小低年級學童家長參與兒童圖書館親子活動情形與親職效能感、親子關係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

所，嘉義。
高淑清(2004)。新住民母親在臺現象對社區家庭教育與政策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05，150-158 。
張兆麗(2006)。*新竹縣國民小學學童父母參與親職教育與父母效能感、親子互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新竹。
張芳全(2005)。新住民母親子女的教育問題及其政策規劃。*國民教育*，45(4)，32-37。
教育部(2011)。*新住民母親子女 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台北:教育部編印。
莫藜藜、賴佩玲(2004)。台灣社會「少子化」與新住民母親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 55-65。
許學政(2005)。*雙親家庭母親之親職壓力及其與共親職、人格特質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許學政、蔡嫈娟(2004)。*雙親家庭共親職與父母參與之研究*。論文發表於 2004 年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許靜芳 （2004） 。*不同社經地位之國小學童家長之父母效能感對家長參與的影響-以彰化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郭靜晃、薛慧平(2004)。新住民母親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2。
陳富美(2005)。親職效能感、教養行為與孩子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7(1)，47-64 。
陳富美、利翠珊(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 ，1-28。
陳毓茹 （2008） 。*跨國婚姻與家庭代間母性信念與經驗之探討及其對婆媳關係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所，台北。
陳鳳珠(2007)。*配偶親職支持、子女親職支持與母親親職效能感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台北市
黃怡瑾 (2001)。從親職談「私」領域的女性困境：生育、教育與照顧工作之分工，*台南師院學報*，34，341-365
黃凱霖 （1995） 。*父母效能感、父母參與以及子女學業成就的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
黃森泉、張雯雁 （2003） 。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黃馨慧、陳若琳(2007)。東南亞新住民母親在地生活能力需求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40，107-118。
葉光輝(2000) 。家庭共親職互動文化類型之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4)，33-76。
劉秋玲(2011)。*三代同堂家庭幼兒母親與祖父母之教養聯盟經驗 -以三個互動和諧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台中。
鄭予靜(2004)。*台灣爸爸的父職經驗－分析台越跨文化家庭之親職互動*，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
戴蘭青 （2008） 。*國小學童父親的親職效能感、婚姻品質與共親職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蘇慧君(1996)。*三代同住家庭代間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Abidin, R. R., & Brunner, J. F. (1995). Development of a parenting alliance inventor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4(1), 31-40.

Belsky, J., Putnam, S.,& Crnic, K.(1996). Co-parenting, parenting, and early emotional development.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Development*, 74, 45-55.

Belsky, J., & Hsieh, K. H. (1998). Patterns of marital change during the early childhood years: Parent personality, co-parenting, and division-of labor correlat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2(4), 511-528.

Brody, G. H., Stoneman, Z., Flor, D., mcCrary, C., Hastings, L., & Conyers, O. (1994). Financial resources, parent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parent co-caregiving, and early adolescent competence in rural two-parent African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65, 590-605.

Coleman, P. K., & Karraker, K. H.(1997). Self-efficacy and parenting qualiy: Findings and future applications. Developmental Review, 18, 47-85.

Coleman, P. K., & Karraker, K. H.(2000). Parenting self-efficacy among mothers of school-age children: Conceptualization, measurement, and correlates. *Family relations*, 49(1), 13-24.

Cohen, O., & Finzi-Dottan, R. (2013). Defense mechanisms and negotiation as predictors of co-parenting among divorcing couples：A dyad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30(4)*, 430-456.

Cohen, O., & Levin, L. (2012). Impact of financial and employment status on the co-parenting of divorcing couples in Israel.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18(1)*, 47-61.

Cohen, R. S., & Weissman, S. H. (1984). The parenting alliance. In R. Cohen, B. Cohler, & S. Weissman (Eds.), *Parenthood: A psychodynamic Perspective* (pp.33-49). New York: Guilford.

Feinberg, M E. (2003).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ecological context of co-parenting: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3(2),* 95-131.

Gable, S., Belsky, J., & Crnic, K. (1994). *A descriptive account of co-parenting during the child's second year.* Manuscript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

Holloway, S. D., & Behrens,Y. K. (2002). Parenting self-efficacy among Japanese mother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perspectives on its association with childhood memories of family relations.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96, 27-43.

Hoover-Dempsey, K. V., Joan, M.T.W., Howard, M.S., Darlene, W., Christa, L.G., Andrew, S. W., & Kristen, C. (2005). Why do parents become involved? Research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06(2),105-130.

Jia, R.F., & Schoppe-Sullivan, S.J. (2011). Relations between coparenting and father involvement in families with preschool-age childr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7(1)*, 106-118.

Johnson, V. K. (2003).Linking changes in whole family functioning and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across the elementary school year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7(4)*, 499-509.

Kirkland, C. L., Skuban, E. M., Adler-Baeder F., Ketring S. A., Bradford, A., Smith, T., & Lucier-Greer, M. (2011). Effects of relationship/marriage education on co-parenting

and children's social skills: Examining rural minority parents' experiences. Retrieved from: http://ecrp.uiuc.edu/v13n2/kirkland.html.

Kolak, A.M., & Vernon-Feagans, L. (2008). Family-level coparenting processes and child gender as moderators of family stress and toddler adjustment. *Infant Child Development, 17(6)*, 617-638.

Linares, L.O., & Rhodes, J., & Montalto, D. (2013). Perceptions of coparenting in foster care. *Family Process, 49(4)*, 530-542.

Margolin, G., Gordis, E. B., & John, R. S. (2001). Co-parenting: A link between marital conflict and parenting in two-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 3-21.

McHale, J., Kuersten-Jogan, R., Lauretti, A., Rasmussen, J. (2000). Parental reports of co-parenting and observed co-parenting behavior during the toddler period.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 220-236.

McHale, J. P. (1997). Overt and covert co-parenting processes in the family. *Family Process,* 36, 183-210.

McHale, J. P., Lauretti, A., Talbot, J. &Pouquette, C.(2001).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o-parenting and family group process. In McHale &Grolnick,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families. Lawrence Erlbaum.

McHale, J. P., & Rasmussen, J. (1998). Co-parental and family group-level dynamics during infancy: Early family predictors of child and family functioning during preschool.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0, 39-58.*

Merrifield, K.A., & Gamble, W.C. (2013). Associations among marital qualities, supportive and undermining coparenting, and parenting self-efficacy: Testing spillover and stress-buffer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4 (4)*, 510-533.

Schoppe-Sullivan, S.J., Mangelsdorf, S.C. (2013). Pa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early coparenting behavior at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Social Development, 22(2)*, 363-383.

Scrimgeour, M.B., Blandon, A.Y., Stifter, C.A., & Buss, K.A. (2013). Cooperative coparenting moderate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children's pro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7(3)*, 506-511.

Stright, A. D., Bales, S. S. (2003). Co-parenting quality: Contributions of child and parent characteristics. *Family Relations*, 52(3), 232-240.

Stright, A. D., & Neitzel, C. (2003). Beyond parenting: Co-parenting and children's classroom adjus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7(1), 31-40.

Talbot, J. A., & Mchale, J. P. (2004). Individual parental adjustment mode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ital and coparenting quality.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 3, 191-205.

Teubert, D., Pinquart, M. (2010).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oparenting and child adjustment: A meta-analysis. *Parenting-Science and Practice, 10(4)*, 286-307.

Van Egeren, L. A., & Hawkins, D. P. (2004). Coming to terms with co-parenting: implications of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3),* 165-178.

Westerman, M. A., & Massoff, M. (2001). Triadic coordination: An observational method for examining whether children are "caught in the middle' of interparental discord. *Family Process*, 40, 479–493.

Zvara, B.J., Schoppe-Sullivan, S.J., Dush, C.K. (2013). Fathers' involvement in child health care: Associations with prenatal involvement, parents' beliefs, and maternal gatekeeping. Family Relations.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您好 ！

我是嘉義大學輔導諮商學系教師吳瓊洳，目前正在進行103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為發展與編製一份具有良好信、效度的本土化多親職量表以及子女的學校生活適應量表，本研究將選取5至7位來自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母親，且家有學齡兒童、配偶及公婆健在且同住者為對象，對新住民母親及其學齡子女進行1至2次的訪談，以了解您對自己教育孩子感到滿不滿意、配偶及公婆跟您在教育孩子有沒有不同的想法，以及孩子的學校生活適應情形。為了保障受訪談之權利與尊重受訪者，

本人十分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本研究，並接受訪談，本人將保證以下事項:

1. 訪談結果純粹屬於學術性質，保證不會對您及家人造成任何的侵犯，訪談問題不會帶給您及子女在身體、心理或精神上有不適感受。
2. 本研究結果旨在提供教育學術的參考，保證不會將研究中任何資料轉移作其他用途，對於受訪者之隱私資料與訪談內容絕對保密。然而，若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有家暴、性侵或任何非法等事件時，基於教育人員通報之責任，研究者仍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3. 每次訪談時間約2小時，訪談期間會將訪談內容錄音存檔，如果您或孩子不願意錄音，研究者也會完全尊重，改以紙筆紀錄方式。
4. 訪談之後之資料會以匿名及代碼替代，待研究結果產出之後，相關資料將全數與以銷毀。
5. 您與孩子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也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研究，不需任何理由，研究者也會將錄音檔及其相關資料予以銷毀，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
6. 如您有意願了解本研究結果者，研究結果在發表於期刊出版之後，會將出版品寄送給您，此外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所舉辦的相關家庭教育活動，也會優先告知您。
7.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受訪者及研究者各執一份為憑。

在實行訪談後，研究者會致贈您$1000元之訪談費，以感謝您及子女接受訪談辛勞。如果您有意願想了解本研究結果，研究者亦將於研究結果發表於期刊之後，告知您。再者，研究者亦會將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所舉辦的相關家庭教育活動，如：相關講座等，優先告知您。此外，「如果您希望討論有關您參與研究的權益，或想申訴您參與這項研究的相關事宜，因本研究已由國立嘉義大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倫理面向審查通過，故您可與該委員會直接聯絡，電話是06-275-7575＃51020，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計畫主持人:吳瓊洳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wualice@mail.ncyu.edu.tw (05)2263411#1926

回　函

本人:＿＿＿＿＿＿，已了解研究人員對於此研究目的與性質之說明，並且同意本人及子女參與: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研究該研究計畫，並擔任受訪者，接受訪談。

附錄二 量表使用同意書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吳瓊洳教授於其103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新移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中，使用本人於「共親職、親子關係與國中青少年適應之關係」研究中所採用之「共親職量表」爲研究工具，並同意使用者修改工具之部分內容，以符合其研究對象及目的。

立同意書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十 月 日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吳瓊洳教授於其103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新移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中，使用本人於「父母教養效能感、管教行為及子女的生活適應」研究中所採用之「親職效能量表」、「兒童生活適應量表」為研究工具，並同意使用者修改工具之部分內容，以符合其研究對象及目的。

立同意書者簽名：陳富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十 月 二十 日

附錄三 正式問卷

子女填寫

國小學童日常生活問卷

親愛的同學，你好:

非常謝謝你幫忙填寫問卷。問卷共有兩份:1.**白色**問卷為**子女**填寫，問卷的內容有二個部分，共 3 頁，作答時間約需 10 分鐘，主要目的是要瞭解你平常的學校和家庭生活，以及你和爸爸媽媽、學校老師、同學的相處情況；**黃色**問卷為**媽媽**填寫，共 6 頁，請務必拿回去請媽媽填寫。

問卷內容只作為研究之用，我們對於你和媽媽所填答的資料將完全保密，請放心作答。兩份問卷都填答完畢之後，**請不要拆開**，並將問卷交回給班上老師!

感謝你們的協助，我們特致贈一份文具以表謝意。祝

身體健康、闔家幸福安康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瓊洳 教授 敬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
請依據您個人與家庭的實際狀況，在符合處前□的地方打∨

1.性別: □男 □女

2.就讀學校所屬縣(市): □嘉義縣 □台南市 □雲林縣

3.就讀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第二部分:日常生活

填答說明:

各位同學，以下是有關日常生活的行為及想法的描述，請想想你自己平時的生活情形應該是哪一種，在最符合您真實感受的選項數字上，以「○」圈選，數值越高表示越符合。

題目	非常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非常不符合
1.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快樂。	4	3	2	1
2.我常被老師罵，很少被稱讚。	4	3	2	1
3.我有時會無緣無故地緊張、害怕起來。	4	3	2	1
4.我對自己的未來有信心。	4	3	2	1
5.我對我的家人覺得很滿意。	4	3	2	1
6.我平常的心情都很愉快	4	3	2	1
7.要規規矩矩地坐在學校的座位上，是一件很難過的事	4	3	2	1
8.我覺得不論我再如何努力，我也不會成功。	4	3	2	1
9.我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會。	4	3	2	1
10.我覺得自己是一個很有精神的人。	4	3	2	1
11.我覺得自己的表現很差。	4	3	2	1
12.我會因自己的能力不好而討厭自己。	4	3	2	1
13.我覺得父母親的處罰或責罵，對我是公平的。	4	3	2	1
14.我想做的事都做不好。	4	3	2	1
15.我會因擔心犯錯而感到緊張焦慮。	4	3	2	1
16.我在家裡過得很快樂。	4	3	2	1
17.我覺得很多事都不如我的意。	4	3	2	1
18.我寧願自己做事也不願和同學合作。	4	3	2	1
19.父母親對我的要求剛剛好。	4	3	2	1
20.只要老師不在，我就覺得很快樂。	4	3	2	1

題目	非常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非常不符合
21.發生困難，我可以找父母親幫我。	4	3	2	1
22.我認為別人家的小孩比我幸福。	4	3	2	1
23.我覺得父母親對我不好。	4	3	2	1
24.我覺得老師們很和藹可親。	4	3	2	1
25.我覺得老師偏心。	4	3	2	1
26.我討厭上學。	4	3	2	1
27.我覺得到學校上課是有趣的事。	4	3	2	1
28.我覺得老師訂的規定，令人厭煩。	4	3	2	1
29.我覺得學校的升旗、週會或其他活動很無聊。	4	3	2	1
30.我覺得老師討厭我。	4	3	2	1
31.我的同學喜歡嘲笑我。	4	3	2	1
32.我覺得同學喜歡跟我做朋友。	4	3	2	1
33.我和同學在一起覺得很愉快。	4	3	2	1
34.我覺得同學會故意找我麻煩。	4	3	2	1
35.我能友善地和同學一起遊戲。	4	3	2	1
36.玩遊戲時，許多同學都不讓我加入。	4	3	2	1
37.我討厭我的班級。	4	3	2	1
38.我會因意見不合而和同學吵架。	4	3	2	1
39.許多同學在背後說我壞話。	4	3	2	1
40.我和我的家人相處得很好。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再次謝謝你的協助!

黃色問卷為**媽媽**填寫，共 6 頁，請務必拿回去請媽媽填寫。

兩份問卷都填答完畢之後，**請不要拆開**，並將問卷交回給班上導師!

媽媽填寫

國小學童親職教養態度與家庭親職分工問卷

親愛的媽媽您好：

在此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填答本問卷。本問卷主要目的是想要了解您與老公或公公、婆婆在教養孩子上的參與情形。本問卷共有6頁，問卷的填寫並沒有「對」與「錯」之分，請根據您真實感受及情況逐題作答。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所有資料僅供研究整體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安心作答。在此由衷感謝您的協助！

這份問卷共有四個部分，全部作答時間約需 20 分鐘，在問卷填答完畢之後，請將問卷交由孩子繳回給學校班級導師。為了感謝您的協助，我們特致贈一份文具以表謝意。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闔家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瓊洳 教授 敬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

請依據您個人與家庭的實際狀況，在符合處前□的地方打∨，及在_____的地方以書寫方式填答。

1. 您的原生國籍:1.□中國籍　2.□越南籍　3.□印尼籍
2. 您的年齡：1.□25 歲(含)以下　2.□26-30 歲　3.□31-35 歲　4.□36-40 歲　5.□41 歲以上
3. 您結婚已滿:1.□5 年(含)以下　2.□6-10 年　3.□11-15 年　4.□16-20 年　5.□21 年以上
4. 您的教育程度：1.□國小(含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學　5.□研究所
5. 您的工作情形：1.□無工作　2.□兼職或打零工、臨時工　3.□有全職工作
6. 您有幾個孩子(不包含懷孕中):1.□1 個　2.□2 個　3.□3 個　4.□4 個(含)以上
7. 老公的年齡：1.□30 歲(含)以下　2.□31-35 歲　3.□36-40 歲　4.□41-45 歲　5.□46-50 歲　6.□51 歲以上
8. 老公的教育程度：1.□國小(含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學　5.□研究所

9.老公的工作情形：1.□無工作　2.□兼職或打零工 、臨時工 3.□有全職工作

10.您覺得目前家中經濟收支狀況給您的感覺:

1.□非常富裕　2.□富裕　3.□剛好夠用　4.□不太夠用　5.□很不夠用

11.家中有重大事務時，**主要**由誰決定:**（單選題）**

1.□公公 2. □婆婆 3.□老公 4. □自己　5.□其他人＿＿＿＿＿(請說明)

12.目前與您同住的家人有:**（可複選）**

1.□老公　2.□子女　3.□公公　4.□婆婆 5.□其他人＿＿＿＿＿(請說明)

13.除了您以外，還有誰也會照顧或管教您的子女:**（可複選）**

1.□無　2.□老公　3.□公公　4.□婆婆　5.□其他人＿＿＿＿＿（請說明）

第二部分：自我親職效能感

【填答說明】

請依照您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對自己扮演母親這個角色的自身感受，在最符合您真實感受的選項數字上，以「○」圈選，數值越高表示越符合

題目	完全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完全不符合
【範例】我相信我的管教方式有助於孩子的成長。……	④	3	2	1
1.我相信我的管教方式有助於孩子的成長。……	4	3	2	1
2.我相信我能導正子女的不當觀念。……	4	3	2	1
3.我肯定自己教養子女的方式。……	4	3	2	1
4.我知道如何有效的教養孩子。……	4	3	2	1
5.我對自己教養子女的能力感到滿意。……	4	3	2	1
6.我覺得我是個不錯的母親。……	4	3	2	1
7.我覺得自己在教養孩子方面的能力很好。……	4	3	2	1
8.與其他母親比起來，我懂得更多的為人母親之道。……	4	3	2	1
9.我知道如何扮演好母親的角色。……	4	3	2	1
10.我覺得我有資格提供其他母親教養孩子的建議。……	4	3	2	1

第三部分：夫妻教養聯盟與親職分工

壹、教養聯盟

【填答說明】

請依照您在管教孩子時，**老公**實際的參與情形，在最符合您真實感受的選項數字上，以「○」圈選，數值越高表示越符合。

題目	完全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完全不符合
【範例】老公會和我討論孩子的狀況，讓我知道如何管教孩子。……	4	3	②	1
1.老公會和我討論孩子的狀況，讓我知道如何管教孩子。……	4	3	2	1
2.當我在管教孩子時，老公會向孩子補充說明我的要求。……	4	3	2	1
3.當我在管教孩子時,老公會在孩子面前幫我說話、維護我。……	4	3	2	1
4.當孩子不服從我的管教時，老公會在一旁對孩子加以勸說。……	4	3	2	1
5.老公會支持我對孩子的處罰規定或管教方式。……	4	3	2	1
6.老公和我對孩子的教養方式一致。……	4	3	2	1
7.孩子出現問題時,老公會和我一起同心協力,共同討論解決的方法。……	4	3	2	1
8.老公會支持我處理孩子的問題。……	4	3	2	1
9.老公會在孩子面前批評我的管教方式。……	4	3	2	1
10.當我在管教孩子時,老公會在一旁扯後腿或唱反調。……	4	3	2	1
11.老公會和我爭辯對孩子的管教方式。……	4	3	2	1
12.老公會對孩子說我的壞話。……	4	3	2	1
13.當我處理孩子的行為而需要協助時,老公並不會理睬我。……	4	3	2	1
14.當我跟老公談論孩子的問題時,他會沒有興趣、不想聽。……	4	3	2	1
15.老公會協助我處理孩子的問題。……	4	3	2	1

貳、親職分工

【填答說明】

請依照您在管教孩子時，**老公**實際的參與情形，在最符合您真實感受的選項數字上，以「○」圈選，數值越高表示越符合。

題目	完全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完全不符合
【範例】老公會讓孩子表達他的想法和意見。……	4	③	2	1
1.老公會讓孩子表達他的想法和意見。……	4	3	2	1
2.老公會關心孩子的情緒。……	4	3	2	1
3.老公會尊重孩子的選擇。……	4	3	2	1
4.老公會注意孩子的身體健康。……	4	3	2	1
5.老公會關心孩子未來的升學發展。……	4	3	2	1
6.老公會關心孩子的功課及學校表現。……	4	3	2	1
7.孩子遇到困難或挫折時，老公會安慰或協助孩子。……	4	3	2	1
8.老公會教導孩子待人處事的道理。……	4	3	2	1
9.老公會管教或糾正孩子不當的行為。……	4	3	2	1
10.老公會要求或注意孩子的基本生活規範或禮貌。……	4	3	2	1
11.老公會關心孩子的交友情形。……	4	3	2	1
12.當孩子有好行為時，老公會鼓勵孩子。……	4	3	2	1
13.老公會注意孩子的時間規畫與運用。……	4	3	2	1
14.老公會協助採買孩子的生活用品，例如:牙刷、衣服或鞋子。……	4	3	2	1
15.老公會處理孩子在校的狀況，例如：幫孩子送東西、與老師會談、或幫孩子請假。……	4	3	2	1
16.老公會協助準備孩子的學用品。例如:筆、書或本子。……	4	3	2	1
17.孩子生病時，老公會帶孩子去看醫生，並會照顧他。……	4	3	2	1
18.老公會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	4	3	2	1
19.老公會給孩子零用錢，並教導孩子如何使用。……	4	3	2	1
20.老公會幫孩子簽聯絡簿。……	4	3	2	1
21.老公會安排、規劃孩子的休閒活動，並且一起參與。……	4	3	2	1
22.孩子有好的表現時，如幫忙做家事，老公會指出孩子的貢獻並感謝他。	4	3	2	1
23.老公會教導孩子做功課。……	4	3	2	1
24.看到孩子的努力與進步時，老公會以鼓勵的方式來稱讚他、肯定他。	4	3	2	1
25.老公會負責接送孩子上下學或補習。……	4	3	2	1
26.老公會提供孩子生活支出的金錢。……	4	3	2	1
27.老公會參加孩子學校的活動。例如:親師座談會、運動會、親職講座。…	4	3	2	1

第四部分：公公、婆婆教養聯盟與親職分工

填答說明

1. 本量表中的公公，指的是您老公的爸爸；婆婆，指的是您老公的媽媽。
2. 請依照您在管教孩子時，您**公公、婆婆**實際的參與情形，在最符合您真實感受的選項數字上，以「○」圈選，數值越高表示越符合。
3. 問卷**左邊指的是公公，問卷右邊指的是婆婆**，如果您的公公及婆婆兩人都已經不在世了，以下題目不用填寫。
4. 孩子指的是您目前就讀國小階段的孩子。若您有一個以上的孩子，回答問題時，請以拿問卷給您填寫的孩子為主。

1. 公公 □仍在世 □已不在世（若∨已不在世者，以下**左邊**問卷不用填寫）
2. 婆婆 □仍在世 □已不在世（若∨已不在世者，以下**右邊**問卷不用填寫）

壹、教養聯盟

公公					婆婆			
完全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完全不符合	題目	完全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完全不符合
4	3	②	1	【範例】他會和我討論孩子的狀況，讓我知道如何管教孩子。	④	3	2	1
4	3	2	1	1. 他會和我討論孩子的狀況，讓我知道如何管教孩子。……	4	3	2	1
4	3	2	1	2. 當我在管教孩子時，他會向孩子補充說明我的要求。……	4	3	2	1
4	3	2	1	3. 當我在管教孩子時，他會在孩子面前幫我說話、維護我。……	4	3	2	1
4	3	2	1	4. 當孩子不服從我的管教時，他會在一旁對孩子加以勸說。	4	3	2	1
4	3	2	1	5. 他會支持我對孩子的處罰規定或管教方式。……	4	3	2	1
4	3	2	1	6. 他和我對孩子的教養方式一致。……	4	3	2	1
4	3	2	1	7. 孩子出現問題時，他會和我一起同心協力，共同討論解決的方法。……	4	3	2	1
4	3	2	1	8. 他會支持我處理孩子的問題。……	4	3	2	1
4	3	2	1	9. 他會在孩子面前批評我的管教方式。……	4	3	2	1
4	3	2	1	10. 當我在管教孩子時，他會在一旁扯後腿或唱反調。……	4	3	2	1
4	3	2	1	11. 他會和我爭辯對孩子的管教方式。……	4	3	2	1
4	3	2	1	12. 他會對孩子說我的壞話。……	4	3	2	1
4	3	2	1	13. 當我處理孩子的行為而需要協助時，他並不會理睬我。……	4	3	2	1
4	3	2	1	14. 當我跟他談論孩子的問題時，他會沒有興趣、不想聽。……	4	3	2	1
4	3	2	1	15. 他會協助我處理孩子的問題。……	4	3	2	1

貳、親職分工

公公					婆婆			
完全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完全不符合	題目	完全符合	有點符合	不太符合	完全不符合
4	3	2	①	【範例】他會讓孩子表達他的想法和意見。……	4	③	2	1
4	3	2	1	1. 他會讓孩子表達他的想法和意見。……	4	3	2	1
4	3	2	1	2. 他會關心孩子的情緒。……	4	3	2	1
4	3	2	1	3. 他會尊重孩子的選擇。……	4	3	2	1
4	3	2	1	4. 他會注意孩子的身體健康。……	4	3	2	1
4	3	2	1	5. 他會關心孩子未來的升學發展。……	4	3	2	1
4	3	2	1	6. 他會關心孩子的功課及學校表現。……	4	3	2	1
4	3	2	1	7. 孩子遇到困難或挫折時，他會安慰或協助孩子。……	4	3	2	1
4	3	2	1	8. 他會教導孩子待人處事的道理。……	4	3	2	1
4	3	2	1	9. 他會管教或糾正孩子不當的行為。……	4	3	2	1
4	3	2	1	10. 他會要求或注意孩子的基本生活規範或禮貌。……	4	3	2	1
4	3	2	1	11. 他會關心孩子的交友情形。……	4	3	2	1
4	3	2	1	12. 當孩子有好行為時，會鼓勵孩子。……	4	3	2	1
4	3	2	1	13. 他會注意孩子的時間規畫與運用。……	4	3	2	1
4	3	2	1	14. 他會協助採買孩子的生活用品，例如:牙刷、衣服或鞋子。	4	3	2	1
4	3	2	1	15. 他會處理孩子在校的狀況，例如：幫孩子送東西、與老師會談或幫孩子請假。……	4	3	2	1
4	3	2	1	16. 他會協助準備孩子的學用品。例如:筆、書或本子。……	4	3	2	1
4	3	2	1	17. 孩子生病時，他會帶孩子去看醫生，並會照顧他。……	4	3	2	1
4	3	2	1	18. 他會照顧孩子的生活起居。……	4	3	2	1
4	3	2	1	19. 他會給孩子零用錢，並教導孩子如何使用。……	4	3	2	1
4	3	2	1	20. 他會幫孩子簽聯絡簿。……	4	3	2	1
4	3	2	1	21. 他會安排、規劃孩子的休閒活動，並且一起參與。……	4	3	2	1
4	3	2	1	22. 孩子有好的表現時，如幫忙做家事，他會指出孩子的貢獻並感謝他。……	4	3	2	1
4	3	2	1	23. 他會教導孩子做功課。……	4	3	2	1
4	3	2	1	24. 看到孩子的努力與進步時，他會以鼓勵的方式來稱讚他、肯定他。……	4	3	2	1
4	3	2	1	25. 他會負責接送孩子上下學或補習。……	4	3	2	1
4	3	2	1	26. 他會提供孩子生活支出的金錢。……	4	3	2	1
4	3	2	1	27. 他會參加孩子學校的活動。例如:親師座談會、運動會、親職講座。……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四

學校研究合作協議書

敬愛的校長、主任:您好!

我是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吳瓊洳，目前正在進行一項科技部計畫:「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擬以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之大陸籍、越南籍和印尼籍之**新住民母親及其學齡子女**為範圍，進行親子配對樣本問卷調查。為保障並尊重新住民母親及其孩子、家人之權利，本人十分誠摯地保證以下事項:

一、 問卷調查結果純粹屬於學術性質，保證不會對新住民及其孩子、家人造成任何的侵犯，問卷內容不會在身體、心理或精神上有不適感受。

二、 研究結果旨在提供教育學術的參考，保證不會將研究中任何資料轉移作其他用途，對於問卷填答者之隱私資料與訪談內容絕對保密。

三、 問卷內容為無記名問卷，問卷填答之後之資料會以匿名及代碼替代，待研究結果產出之後，相關資料將全數予以銷毀。

四、 學校、教師或新住民及其孩子可自由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研究過程中如拒絕協助本研究進行或拒絕填答問卷，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研究，研究者也會將所填答之問卷退還，不做研究分析之後，研究者亦完全尊重。不需任何理由，且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

五、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學校及研究者各執一份為憑。

研究者亦會徵求教師、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問卷回收後，研究者會致贈協助教師、新住民及其子女一份文具，以感謝其辛勞。另外，如果您希望討論有關您參與研究的權益，或想申訴您參與這項研究的相關事宜，因本研究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倫理面向審查通過，故您可與該委員會直接聯絡，電話是 06-275-7575＃51020，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計畫主持人:吳瓊洳
wualice@mail.ncyu.edu.tw
(05)2263411#1926

學校校長或主任 同意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問卷調查 教師同意書

敬愛的老師:您好!

我是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吳瓊洳，目前正在進行一項科技部計畫:「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擬以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之大陸籍、越南籍和印尼籍之**新住民母親及其學齡子女**為範圍，進行**親子配對樣本**問卷調查。為保障並尊重新住民母親及其孩子、家人之權利，本人十分誠摯地保證以下事項:

一、 問卷調查結果純粹屬於學術性質，保證不會對新住民母親及其孩子、家人造成任何的侵犯，問卷內容不會在身體、心理或精神上有不適感受。

二、 研究結果旨在提供教育學術的參考，保證不會將研究中任何資料轉移作其他用途，對於問卷填答者之隱私資料與訪談內容絕對保密。

三、 問卷內容為無記名問卷，問卷填答之後之資料會以匿名及代碼替代，待研究結果產出之後，相關資料將全數予以銷毀。

四、 教師或新住民母親及其孩子可自由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研究過程中如拒絕協助本研究進行或拒絕填答問卷，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研究，研究者也會將所填答之問卷退還，不做研究分析之後，研究者亦完全尊重。不需任何理由，且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

五、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您及研究者各執一份為憑。

研究者亦會徵求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之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問卷回收後，研究者會致贈協助您、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一份文具，以感謝其辛勞。另外，如果您希望討論有關您參與研究的權益,或想申訴您參與這項研究的相關事宜,因本研究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倫理面向審查通過，故您可與該委員會直接聯絡，電話是 06-275-7575＃51020，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計畫主持人:吳瓊洳
wualice@mail.ncyu.edu.tw
(05)2263411#1926

教師 同意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問卷調查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媽媽 :您好 !

我是嘉義大學輔導諮商學系教師吳瓊洳，目前正在進行一項103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目的是想了解您及配偶、公婆對子女教養的情形。為了保障並尊重您與家人之權利，本人十分誠摯地保證以下事項:

一、 問卷調查結果純粹屬於學術性質,保證不會對您及家人造成任何的侵犯，問卷內容不會帶給您在身體、心理或精神上有不適感受。

二、 本研究結果旨在提供教育學術的參考,保證不會將研究中任何資料轉移作其他用途，對於問卷填答者之隱私資料絕對保密。

三、 問卷填答之後之資料會以匿名及代碼替代,待研究結果產出之後,相關資料將全數與以銷毀。

四、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也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研究，不需任何理由，且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

五、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您及研究者各執一份為憑**。

在問卷填寫後，研究者會致贈您一份文具，以感謝您的作答。另外，如果您希望討論有關您參與研究的權益，或想申訴您參與這項研究的相關事宜，因本研究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倫理面向審查通過，故您可與該委員會直接聯絡，電話是 06-275-7575＃51020，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計畫主持人:吳瓊洳 104.1
wualice@mail.ncyu.edu.tw (05)2263411#1926

研究參與者 同意簽名:_____

問卷調查 子女同意書

親愛的小朋友 :你好 !

我是嘉義大學輔導諮商學系教師吳瓊洳，目前正在進行一項 103 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目的是想了解你的生活適應情形。為了保障並尊重你與家人之權利，本人十分誠摯地保證以下事項:

一、 問卷調查結果純粹屬於學術性質,保證不會對你及家人造成任何的侵犯，問卷內容不會帶給你
在身體、心理或精神上有不適感受。

二、 本研究結果旨在提供教育學術的參考,保證不會將研究中任何資料轉移作其他用途，對於問卷
填答者之隱私資料絕對保密。

三、 問卷填答之後之資料會以匿名及代碼替代,待研究結果產出之後,相關資料將全數與以銷毀。

四、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也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研究，不需任何理由，且
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

五、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你及研究者各執一份為憑**。

在問卷填寫後，研究者會致贈你一份文具，以感謝你的作答。另外，如果你希望討論有關你參與研究的權益，或想申訴你參與這項研究的相關事宜，因本研究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倫理面向審查通過，故您可與該委員會直接聯絡，電話是 06-275-7575 # 51020，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計畫主持人:吳瓊洳 104.1
wualice@mail.ncyu.edu.tw (05)2263411#1926

研究參與者 同意簽名:_____

附錄五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會)字第 103-046-2 號

案件編號：103-102
計畫名稱：新移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吳瓊洳教授
計畫執行機構：國立嘉義大學
核准日期： 103 年 9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104 年 7 月 31 日
審查文件與版本日期：

1.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103.9.18）
2. 研究計畫書（103.9.18）
3. 計畫相關文件：(103.9.18)
   附件 1
   計畫封面
   同意書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 104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六　實地訪查結果通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實地訪查結果通知

吳老師瓊洳 您好，

非常感謝您提供本委員會進行實地訪查之相關協助，您的研究計畫「新移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經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監督委員會審查，結果為「通過」。

有關於訪查意見如下，提供您執行研究時之參考並於結案報告說明相關執行情形：敬請主持人於結案報告附上研究使用之問卷及同意書資料。

未來本會將持續追蹤您的這項計畫，您如遇計畫修正或與研究參與者相關的突發事件，亦請主動通知本會。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1　日